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俾 斯 麥

(四)

盧 特 維 喜 著

伍 光 建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麥 斯 俾

(四)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第三卷



功臣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

『我們吃生命的樹，不能不受罰。』

——羅翁(Roon)

第一章

「當我在議會寫這封信給你的時候，我要聽令人詫異的孩子氣與激烈的政客們，說令人詫異的傻話，這個機會卻給我幾分鐘的非我所願的閒暇……當我當大使的時候，雖然是一位官員，我覺得我是一個上等人；但是一當了閣臣就變了一個奴隸啦……人們同聚會在這裏，但是其所以來聚的動機，各有不同；他們所以爭吵就在乎此……他們很熱心的彼此相殺，這是這樣事體的必然效果……這一羣嘖了空談的人其實不能治理普魯斯；我必要抗拒他們；他們沒得什麼機靈，卻過太舒服的日子；他們愚而好自大……我用愚字（用普通意義）用得不當。他們也還算聰明，也還有點知識，是日耳曼大學教育的模範出產；他們不甚曉得政治，如同我們當學生時候一樣——其實還不如我們那時候懂得多！說到外國的政治，拿他們一個一個的算，他們簡直的是小孩子；說到其他事體，當他們一齊集會議，都變作小孩子啦。」

這就是俾斯麥寫給他少年的朋友摩特力的信；當他執政的頭幾個月，這就是他的情操。他看不起這一羣人，看不起他所與奮鬪的理想家，但是他卻承認其中個人的領袖們是有學問的人。論歐洲事體，他覺得他自己比他們都強。同時他很受痛苦，因為他要不停的與自己的顧體面的感覺奮鬪；從前他要回打，現在卻要學會不回打。從前他可以明攻他的對頭，用全力作戰；當議員時候，從演說臺作戰；當一個外交官的時候，在報告與函牘裏作戰。從此以後卻不能啦，他要隱藏着他的思想與計劃，不讓代表們曉得，不然的話，都被外國曉得了，還要用新計劃。他一出來執大權，他的孤立起首啦。

有一張柏林報章說了一番話恭維他升官，他見了殊不詫異：「他初出來辦事的時候，是一個鄉紳，有適中的政治知識，他的見地與學問並不超過全數受過教育的人所公有的。他的議院名聲在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〇年到了最高點。在他的演說中，他露出他自己是個粗而殘忍的人，看事看得很不足重輕，有時好說俏皮話，流入粗俗。他在什麼時候會發表過一個政治的觀念呀？」衆人的眼光誠然看不起他；只有幾個曉得情形的人知道他在最後十年間為和平起見辦過什麼事。他

的諸多活動雖不是教士的性格，卻是祕密的。夫賴塔格 (Gustav Freytag) 在邊疆報 (Grenzboten) 裏頭說：「即使是一個有更大魄力的人，與議院的強毅相碰，也會觸礁沈沒的。我們可以讓俾斯麥辦一年。」詩人的預言！他掌權二十八年。

這時候有一個在他左右的人很留心觀察他，疑他神經有毛病：過了幾個星期後，他的一個屬員寫道：「俾斯麥得了一種嚴重的神經病，有時我見得他不完全負他的動作的責任。例如當他發出訓條與報館的時候，他的思想如奔馬一樣，寫的人趕不上他的口授。柏林的外交界有大部分都相信他不會長壽的，因為他絕不節勞。」

他用科學方法，起首時候是很和平很遲緩的，打定主意，寬廣的解析過與試驗過之後纔動手，很小的進行。不久以前他寫信給羅翁，說倘若他得了政權，羣衆會說：「現在我們要還債給魔鬼啦！」他的對頭們預料他有激烈與糊塗舉動，他立意要他們失望。他一到任先取消一八六三年的決算，他就是這樣先同議院停戰；同老自由黨們磋商，請幾位入閣；他的提議的狀態比提議內的事實更令他們驚愕。有一個議員名土威斯丁 (Twesten) 有點看不起俾斯麥，卻不甚怕他，以為他是

個無意識的君主黨，他卻同這個議員長談，好像是頗曉得君主的舉動的，卻很批評君主，這個議員對他的朋友們說些什麼呢？又有一個議員名鄂特克（Oetker）是一個自由黨，說初次見面時，他原盼望見着「一個奴性的永刻，一個游手好閒的遊戲人與好賭的人；誰知在數分鐘裏頭，我成造一幅極其不同的俾斯麥畫像。他並無我所預料痕跡……他是個身材高大的人，有氣力而柔輒，走到門口，極其客氣的歡迎我，同我拉手，拉椅子過來請我坐，帶着令人喜歡的微笑，說道：「好呀，原來你也同民主黨們失歡了！」他隨即說，自從他很活潑的反對堵塞街口的人們以來，時局很有變遷啦，——他在法蘭克福時他學會了許多事。他極力的大罵十字報（Kreuzzeitung）所用的字句「重過他的客人所曾說過與曾寫過的。」

他的許多對頭，預料他是很無禮，不肯多說話的，他卻有手段對付他們，他接待他們是極其客氣，又好像是開誠布公的，鄂特克既不是一個小官吏，亦不是一個作小生意的人，又不是在鄉下俱樂部談政治的人。他是黑森諸多領袖之一，是一個律師，受過好教育的。這位大人物走到門口歡迎他，拉一把椅子過來請他坐，他受了巴結很高興——並不是因為俾斯麥的官階是首相，其實因為

這個和氣的首相還是一位普魯斯永刻，在那個時候，自大無禮，原是普魯斯當地主鄉紳的傳統狀態；人家都以為俾斯麥正是這樣以階級自鳴得意的人，卻打破全數這樣的形相，舉動是很自然，當着對頭們的面，說反對自己黨派的話，說他們太過火，表示他既不因為現在人家稱他「大人」他就變了古板，也不如永刻那樣的專講理想。他表示他是一個深知人情世故的人；很是一個特別與人不同的人，卻還是個模範的普魯斯官員。

最注意於俾斯麥初當權時代的諸多試驗者，就是士羅塞，在這個期內，他有好幾次機會同俾斯麥喝酒。士羅塞寫道：「俾斯麥很透徹的演他的諧劇，嘗試驚嚇君主與各黨派。他把各人都敷衍好了，覺得很有趣。他正在嘗試勸君主對於兵役期限讓步。他對着上議院把他所提議的反動說得很厲害，他妄想他們很恐怖……對於下院議員們他有時用很辣的手段；有時卻不然，他的舉動志在鼓勵他們答應他的條款。對於日耳曼的各內閣，他卻使他們相信君主難以阻止他的新執政的喀富爾主義。計至此時為止，他卻誠然以他的發異彩的天才，留偉大的印象於人心中。他是個男子漢！」

他雖然痛受過許多嘗試，暫時他對付人還是極其客氣的。他當執政纔一星期他就利用一次開議會委員會，供認他自己所作的事。當辯論的事候，他打開他的雪茄盒子，拿出一條小橄欖樹枝給他的對頭們看，說道：「這是我新近在亞維農拾來的。意在送給民衆的黨。作爲議和的紀念品。我卻見得作這樣的舉動的時機還未到。」也許他過於表示蔑視的不足重輕，但是說得很客氣，好像是從橄欖樹枝的地方帶回來的客氣。過了一會子，這個行家改變了腔調，說道報章所控訴他的話（報章上說他謀以宣戰使國內的人不注意於國內的紛亂）都是不實的，往下說道：

「我們誠然難以避免在日耳曼境內的紛亂，我們卻並不求這樣的紛亂，日耳曼不願普魯斯的自由主義，只顧她的勢力。南日耳曼諸邦很想恣行自由主義，所以沒得人願意把普魯斯的地位交與他們！普魯斯必要聚集兵力爲好機會作準備，好機會來了去了有好幾次啦。自從與維也納數次立約以來，我們的邊界定得不好，不合於一家強健的政制。時局的諸重大問題，不是演說與大多數的議決案所能解決的（這原是一八四八與一八四九年的大錯），惟有用鐵與血能解決。」

這種的句話，從他的嘴裏流露出來，都是當他立在一張綠桌子旁邊，對着一二十個議員與幾

位閣員說話時說出來的，亦並不是有人激動他說的，外觀是臨時說的，其實是早已預備好了的。並無速記員把這種說話記下來。但當這種說話如一陣野火遍傳日耳曼，當報館與人民把這句話的節奏變成「鐵與血」，且發表真的或假的恐怖時候，說話的人並不否認他所說過的話。

但是他卻懊悔他用這兩個字。十四年前俾斯麥當議員時第一次揮拳，同他現在當了內閣主席第一次揮拳相同，都是在空氣中揮的。這一次也同前一次一樣，得罪了全數的人，把他的朋友們與對頭們都得罪了。羅翁是他的知己，是他的朋友，當他與俾斯麥一道回家時候，羅翁怪他說這樣的話說「這樣的句語原是新鮮有香味的題外的話」；自由黨們說道：「這個人把什麼事都當作遊戲；凡是負責任的大臣不會說這種話的。」俾斯麥對一個議員解說事體，說道：「我的意思是說君主要軍隊。我不是演說一番意在幫助日耳曼問題再進一程。不過是對於維也納與慕尼黑（Munich）的一種警告，並不是要用武力以反對其他日耳曼諸邦。「血」就是指「軍隊。」我現在纔明白我該較為小心的選用字眼。」俾斯麥所說的話以這一句為最可注意的，卻是他最後的軍略錯誤。

君主讀到這兩個字很恐怖。他在巴登受王后的批評，等到她的生日又受太子與太子妃的批評，他關於他的新任宰相自然擔憂，這位新宰相不過在一星期前對他宣過效忠之誓，而且他答應王后要牢牢約束他的。王室諸人很生氣。有人還讀到路易第十六，斯特拉福（Stratford）與坡林雅克（Polignac）——還是當王后生日那一天說的全數慶賀生日的歡樂都消滅了。俾斯麥在柏林預料他的演說的效果及於巴登；威廉雖未寫信亦未打電報給他，他很曉得君主心裏的奮鬪。他的想像看見過了幾天威廉獨自一人回來，兩耳裝滿了警告與怪責。所以此時俾斯麥祕密出行，起首用手段對付君主，事前既不告訴君主亦不告訴內閣，意在當君主未再入京都之前潛移他。俾斯麥走到半路上見威廉。

在買車票的地方俾斯麥遇着安魯（Urnth）他是一個自由黨。安魯認得他。俾斯麥同安魯同在一間房裏，要得着點暗示以運動他，很謹慎的討論政局，到了朱特博（Tüterbog）俾斯麥就下車。說是去探一個親戚。他隨後坐在這所未蓋好的車站裏，「在黑暗之中坐在一架推翻的兩把手小車上，」四圍有許多工人與不相干的人。當他問君主所坐的火車時候，車手很生氣答他話；他不說

出姓名來；無人曉得他是誰。他向來是力主人們致敬於他的階級，好像不要人致敬於他的官階。這時候人人所說的主張鐵血的人，全個世界第一說及的人，全個世界所罵的人，這時候坐在一架推翻的小車上，等候君主。

那時候還是寓言世界，普魯斯君主還是坐平常車。君主獨自一人坐在一間燈光很暗的房間裏。俾斯麥找着他，看見他很沈悶。當俾斯麥請君主許他解說政局的時候，君主攔住他，說道：

「我很曉得這件事體將來怎樣結局。在奧本巴拉茲（Oppenplatz）正在我的窗子底下，他們將來殺你的頭——再過幾時，他們殺我的頭。」

俾斯麥看見奧古斯大的影子在君主背後答道，「陛下後來呢？」

「後來嗎！那時候我們已經死了！」「是呀，到了那時候，我們都死了！我們遲早總是要死的，還有比這樣死法更體面的嗎？我該爲我的君主我的主人奮奮鬪而死。陛下願意以你自己的血封好上帝所賜你君主權利而死。爲上帝恩賜的權利，拿身體與性命作有光榮的孤注一擲，毋論死在統人架上抑或死在戰場上，都沒得什麼差別！陛下切勿想到路易第十六，他活的時候與死的時候都

是一個儒夫，在歷史上並不現出他是一個出色人物。陛下還不如想查理第一！他爲他自己的權利而戰，戰敗了，不動聲色的走去絞人架，帶着王者的氣象從容就死，他在歷史上還不是永遠不失爲一個名貴的人物嗎？陛下沒得別的路走，只好奮鬪。你是不能投降的。那怕你自己的身體冒險，人家嘗試強逼你，你必要抗拒！

「我越是這樣說，君主的精神越振作起來，他越覺得他自己是個軍人，更爲王位與國家而奮鬪……他是個普魯斯軍官的意想模範，不爲己，不畏死的，去拚命打仗，只說聽發號令；但是當他要自己負責而動作的時候，他卻更畏懼在他之上的人們或世界批評他，過於畏死……他覺得他現在處於試驗他是個軍官的地位。他就是這樣被引在一條路上，同他的思想相近的。當他在巴登的時候已經失去他的深信，現在不過在幾分鐘之內又恢復啦，還變作高興啦……我們還未到柏林，他很高興，很想奮鬪，看他所表示於來迎接他的大臣們與官吏的態度，就看得出來啦。」

俾斯麥是在事過三十年實寫這次光景的。如一出戲劇那樣令人驚異，有真實情形，這是俾斯麥諸多傑作之一。他這次並不是強逼一個對頭投降，亦不是強逼他的君主主戰；他不過嘗試引誘

應該發怒的君主以他的演說爲然，他卻自己以爲這番演說也是不該說的。俾斯麥坐在兩把手的小車上，覺得良心上有點過不去。他雖曾對一個對頭承認他不該說鐵血的，但是當他已經作一個星期的宰相，他卻不願意對君主認錯。他所以要激動他自己與君主要奮鬥，當他們初次商議的時候，卻並無這樣的思想；威廉受俾斯麥所啓發的好關心境，變作將來的籌備力。

即使全數這樣的手段可以歸功於這個人的天生的機警與善打算盤，也是他的最幽深的感覺的發表。從他初時的幾次決鬪起，俾斯麥一直到是預備死於奮鬪的；他生平無一刻有過害怕冒身體之險的。這位宰相的好勇是真實的，君主原是個老軍人，周身都是膽，是很能領略他是真勇，這是激發君主的一種最有力的利器。

君主只要犯了懦弱病，俾斯麥常能用這樣極其靈驗的仙方治他的病。

第二章

「我與親王不合，這個人必要用細膩手段對付的。」這是俾斯麥說的，那時候威廉已經當了攝政，在他未當宰相之前四年，易主之後，他爲自己對格爾拉克指出種種爲難。那時候的重大問題卻是，他是否合於普魯斯，士羅塞（帶着又是愛他又是恨他的心境）卻不敢答稱他是合宜的。君主是惟一的普魯斯人，能否把普魯斯交給他，讓他用政治手段去擺佈。第一層他先要抓住威廉：現在要把威廉抱得緊緊的。俾斯麥之對付威廉如同一個有手段的愛人對付他所愛的女人，深曉得他絕不能完全相信她的愛情，如同一個創製家對付一個資本家，要靠他供給資本製造他的新機器——因爲俾斯麥是一個製器家。在這兩個人的奮鬥之中，彼此都是相需，在無話說與往往是不同的奮鬥中（這兩個人的性格是完全不同的），在他們的並不是爲權力而只是爲自制的奮鬥中，在這樣無窮的大規模的爭雄之中，每位奮鬥人各任一半功勞一半責任。我們難說那一位的事

功較爲勞苦。一位是年紀較老，只有中人之才的君主，反要任用一位年紀較輕的人作宰相，還要事遷就他，他不過是一個永刻，卻有天才；一位是勇敢的政治家，卻要忍受一位常時拿不定主意的君主，讀者試說那一樣較爲爲難？那位老年騎馬的人，常時不相信他所騎的駿馬，那匹駿馬，卻常不甘受羈勒。

他們君臣兩人討論國事，各執己見，未得解決之後，往往不歡而散，那時候他們恨不得分手。但是當彼此都不能再忍受的時候（更多的次數是以此作一種靈敏手段）爲臣的告訴爲君的說他要辭職，君主就恐怖起來，趕快讓步。他們很有狂怒的相持不下的時候，記載上所登的不過是很不響的迴響罷了。

俾斯麥已逆料於多年之先；遠在他們各未得權之先。當俾斯麥作大使的時候，他已計算及此。當他現在每天與君主辦事的時候，他用局面很大的手段辦事。大概而論，他飽閱人情世故；論到特長，他是個善於出入宮庭的人；有時他是一個軍人；但是他常自居於是一個奉教虔篤的人，不然的話，他會使君主害怕的，君主這時候快到七十歲啦。君主雖然到了這個年紀，有時候還是會大發脾

氣，發怒到他手上的公文弄皺了。鬧過之後俾斯麥微笑的冥想着這件公文，看着皺紋更覺得有意味，如同一位大畫像家看見畫像上的皺紋覺得更有意味。對付這樣的風潮只有鎮靜一法，俾斯麥不過新近纔學會這樣本事。他並不怪君主，因為他曉得君主是個爽直人，不是同腓特烈威廉那樣口是心非的——這位君主是會騙他的閣臣們的，拿這一位大臣打那一位大臣。威廉第一卻不然，凡是願擔完全責任的他都是無條件的信用他的。

俾斯麥當擔任國事的時候，深知君主的性情，所以他曉得君主是並無埋伏以攻人不備的；但是君主主要很慢的纔曉得俾斯麥爲人，要等過了好幾年他的宰相已經贏了許多成功，他纔把他的許多成見放在一邊。他與俾斯麥交手辦事，原是出於不甚願意的，所以在起首那幾年，他的王親國戚與他的朋友們都竭其精力要破壞他們君臣之交。一起首就是舊自由黨政客們派親信人見君主，求免新宰相的職。這位老先生，眼看他的人民不同他表同情是很難過的。在早的時候，人家恨他，稱他爲「槍子親王」，他卻看不起這樣的同情；現時，正在所謂自由時代，他又起首贏得這樣的同情。他任俾斯麥爲宰相之後四個月，有一個軍官，原是君主的老朋友，寫一封信給君主，說道：「人民

是忠於陛下的，但是他們亦牢抱住他們的權利不肯放手……我求上帝施恩，免了一種可怕的誤會的諸多不歡的效果！」

這樣的話語使他發怒。反抗使他更執拗。他帶着少年人的怒氣寫信答這個軍官，在要緊的話語旁邊加兩三行的密圈（借用譯者注）。他的回信說道：「我向來絕未停止過說了又說，說我絕對深信我的人民，因為我曉得我的人民相信我！但是我貶斥凡是要想在我手上奪了人民的愛我信我……凡人都曉得凡是要作這樣事的人，是毋論什麼方法都要用的……我不是讓了四百萬嗎——我不幸作這樣的事！我不是還有其他諸多讓步嗎——我不幸作這樣的事……一個人這樣用他的權利，這就是說減輕決算到這樣程度，有如使全數國事都要停辦，只配關在瘋人院裏頭！我來問你，憲法裏頭，那一條說到政府要讓步，議員們絕不讓步？」

一位君主寫信給一個不作官的人民，只能當他的良心擾亂過他好幾晚上，纔寫出這樣發怒的話來；我們可以相信這位虔敬人爲他的宰相正在同上帝相爭。

當緊急時候，他每次必要呼籲上帝，纔肯發出他給君主的信：當耶穌誕那一天君主送他一條

手杖，他比作阿蘭（Aaron）的棍子，可惜這個比喻比得不好。凡有大計劃待決的時候，俾斯麥必要首先逐步慢慢的同威廉提議，隨後纔從他手中用力搶過來，在未定大計之先，俾斯麥又要很周密的觀察君主的心境。他寫信給羅翁說道：「君主的心在那一邊……君王的感情是反對我的。」當動員令未發與羅翁之前：「必要君主明天發他的有定的號令，因為到了復活節前之星期四日，他的心境又變了。」過了幾年：「我沒得法子好想啦。這樣接連的同君主相爭，我實在幹不了。」

威廉初時不喜歡俾斯麥，俾斯麥卻不喜歡君主。第一層他曉得自己的才具勝過君主，他就滿意啦。俾斯麥爲人就是這樣。他少年時候他好細察他所會見的人的體氣，等到年紀較長的時候他卻好研究他人的知識，以便深知他無一事不勝過這個可能的對頭。當威廉作儲君的時候與後來當君主的時候，他不難深信他自己的才略優過君主；後來等到他們變作君臣時候，俾斯麥起首存着兩種感情，若無這樣感情他是絕不能忍受他所處的地位的。俾斯麥後來變作視君主如封建制的主人翁，又視君主如父。俾斯麥結婚未久的時候，曾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已宣誓効忠於他的血統。」現在俾斯麥每天與威廉接近，要作君主的保護人，他的封建制的忠誠情操，範圍推得更

大啦。況且這種符號的感情，一見着這位鬚眉皓白的老王，就變作加倍有力啦。俾斯麥到了晚年曾對君主（君主往往發怒）說及他們君臣之際如同父子之間，父親發脾氣或任性作事，爲子的必要當作無可奈何的事，只好甘心忍受。俾斯麥卻忘記了當他少年時候，向來並不甚敬重他的父親。

當他慢慢使君主聽他的話的那些年間，他卻逐漸很憐恤讓事權與他的君主；威廉死後，這種的憐恤變作更濃，變作親愛，正與他憎惡威廉第二相反，他說得加倍厲害，意在留給後人看的。當頭十年間屢次發現危機的時候，俾斯麥常趨向於他的性情執拗的君主，那時候他有機會眼見威廉的勇敢——在戰場的勇敢，及後來君主幾次遇暗殺時候。

威廉只怕一樣事，就是王后的「軍略式的批評」，「俾斯麥憎惡干預政事的女人，尤其憎惡奧古斯大。他憎惡奧古斯大，就從三月間那天在波次但的僕人的大廳與她談話的時候起。毋論他怎樣尊敬王室，都不能稍減他這樣的憎厭；俾斯麥有時候優容女人，曾說過「女人有女人的權利」，這句話也不能改變他這樣的厭惡。

俾斯麥說過，他同奧古斯大是「我生平的最惡的惡戰。」奧古斯大的潛力是運用於枕邊帳裏的，其所及於君主的效果，就是俾斯麥拿來作題目，對他的夫人說不滿意的話。這位奧古斯大曾無效的「看哥德的兩眼」，只能在她的身分的保護之下，看俾斯麥的兩眼。設使她有任何政治觀念或印象成立起來以反對俾斯麥，她就是打敗了也是可嘉的；無如她除了空泛的人道主義句語之外，就沒得東西可以擺出來反對他的，躲藏在這種句語背後的，就是她恐怕又有一個一八四八年；且當她在親密親友之中，比威廉第一與他的閣臣們於路易第十六，斯德拉福與坡林雅克的時候，她心目之中以為俾斯麥就是為首的人運用不良潛力以及於她的丈夫的。她忘記了三月間原是她錯了，他卻不錯；不肯聽她的計劃，保留君位給她丈夫的，也是他；她方且誣他有種種最卑劣的動機，既不肯扶助他，亦不肯以保存君主的權利歸功於他。

俾斯麥的普通多疑與憤世，往往使他誤信人家收拾他。但是因為他受了二十六年的奧古斯大的令人不能忍受的「副政府與反對政府」，我們必要憐恤他；因為他的對頭是個女人，是個王后，這位選手也無抵擋的利器，惟有不響的受她的打擊。毋論什麼時候，君主受過奧古斯大的運動

（往往在早餐時候，被特爲運動而寫的信函所激動，）他追蹤君主的心境於這樣的原因。初時他猶敢於說到這樣的事實，他所得的惟一結果不過是「君主說一句很尖利的否認話。即使是真受可運動，君主還板着臉不相信是真受了運動。」

當他要運動君主反對王后的時候，他要把這一劑藥用許多離奇與恭維的話語包起來。一八六五年在加斯泰（Gastein）因討論與大利條約。這一次又有全數其他因子反對俾斯麥的政策。君主於是告訴俾斯麥說，他纔祕密告訴過王后。俾斯麥回家之後，關於君主這樣謀及婦人，十分絕望，他卻是預料君主會有這種舉動的，將來會破壞他的計劃。他所以就坐下來，親筆寫一封信（因爲他不能信任別人辦這樣細緻的事，）是一篇頗長的要求：

「倘若一宗也許是過於小心以利於陛下的重要公事的辦法，使我又提起陛下剛纔告訴我的話，我求陛下施恩饒恕我。……我同陛下一樣的相信王后陛下將對於你所告訴她的話，嚴守祕密；但是，因依賴血統的親戚，從科不林士（Coblenz）而有任何消息達到維多里亞（Victoria）王后或太子與太子妃，或達到威瑪或巴登，我所擔負嚴守的祕密，洩漏出去了，只這一件事實，就足以

喚醒法蘭西斯約瑟皇帝不相信我們，就會破壞全局。這樣的破壞的結果，就是幾乎在所不能免的與奧大利交戰。

「倘若必要宣戰，是發生於事體的本性，與君主的責務，而不因於有包藏禍心的餘地，使先期發表心向所趨的解決，可以使奧帝不給陛下以最後可以承認的利便辦法，倘若我不能不想陛下以前者之故而戰，將帶着一種不同的感覺與較為自由的心境，我求陛下將以爲我不獨是爲利於陛下的高超事業起見，而且爲利於陛下的高超人格起見，而作此想。也許我的過慮是毫無意識的，假使真是這樣，陛下喜歡不顧我的過慮，我該想是上帝指導陛下的心，我決不因此而樂盡我的責任。但是我想使我自己的良心滿意，我竭誠至敬的求陛下可否命我發電，傳信差回來薩爾斯堡(Salzburg)。只要藉口有要緊內閣公事，就可以傳他回來，明天一早，可以發遣另一個信差，不然仍發遣追回來的信差，亦無不可……我很深信陛下的有過憑證的恩德，所以我很深信陛下即使不以我的提議爲然，也將寬恕我，說是因爲我至誠努力以事陛下，不獨要盡我的職，且要使陛下的高超人格得滿意。」

五十年前，一位政治家以為必要寫這樣一封信給一位君主，若不是這位政治家，這位君主不過在歷史裏頭備數罷了！當我們一面讀這封信的時候，我們難道不想像一個出入宮庭的人不是求榮耀就是求恕罪麼？此時在加斯泰因進行的事體，寫這封信的人是盤算了許久，希望辦得通，奮鬪了許久，纔得了君主答應。上帝或良心，責務或國事的需要，全與這許多國事無干。他不過是一個着棋的好手，走了幾步人所不解的棋，把他的對頭趕入一個角裏頭要吃他。這個人正在磋商最爲難的條款時候。同他的主人翁奮鬪已經疲乏到了不得，看見他的計劃要破壞，因爲被宮庭的先期閒談所洩漏。他要想到一個計劃可以被這樣的多言多語，從這一國傳到那一國：倘若奧古斯大把這件祕密告訴了維多利亞王妃（這是太子妃 譯者註），她就可以傳到她的英國母親（指英國女王維多利亞 譯者註）。英國女主就可以寫信給維也納或德勒斯登，就可以用外行手段或由仇敵之手，破壞了全盤計劃。我們能够怪俾斯麥愈久愈看不起帝王們嗎？我們所詫異的就是他仍然還是一個君主黨！

因爲在全數的親貴裏頭沒得一個是扶助俾斯麥的。腓特烈，他是很會反對君主的小心謹慎

的，是受制於他的夫人（知識比他高）；他介紹許多極好的英國觀念於普魯斯，卻既無力量又無勇氣與國人奮鬪，以使國人承受。他只有過一次是敢作的。衝突變作很兇，俾斯麥頒發幾條法律反對報紙自由。太子與太子妃出巡，在但澤（Danzig）受公衆歡迎。他壯着膽子，當他在市政廳的歡迎會時候，說道：「可惜我到這裏的時候正值政府與人民不和，我聽見這件事體很詫異。所以致此的法律我卻並不曉得。我並不在那裏。我不預聞這種辦法。」

君主讀他的兒子的這篇演說（普魯斯各報都登的），很生氣；並不是因為太子作民主黨演說家，其實因為他自己是一個受過紀律的軍人，相信這樣一來，服從原是陸軍基礎，被置於危險地位。十年前他自己誠然也處過這樣地位；但是他並未讓他的忿怒腓特烈威廉走出他自己的屋子之外。他記得當克里米亞之戰時，他自己的啞口無言的服從命令，他的兒子今日卻當衆宣布異議，令他更凶暴。俾斯麥幹什麼！君主現在這樣發怒，宰相是很容易勸君主重辱太子。君主有權傳他回來，示罰的遷調，甚至於幽禁在礮臺裏；俾斯麥全想到這幾樣辦法。但是俾斯麥反勸君主寬赦太子。他是不是要討好於太子？不見得！俾斯麥大約是想到，一懲罰太子，反替太子加了光榮！君主是很歡

喜引聖經的，俾斯麥就對君主說道：「你對付這位少年押沙龍（Absalom）是要很小心走路的。」當發怒的時候，切勿斷事。只要受國事的理由所指導。假使少年的佛里慈（Fritz）同他的父親爭執，民人會與兒子表同情的。」他就是用這樣小心選擇過的字句，居然調停父子之間。

但是以私人資格而論，太子原有言論自由之權；因為他現在最恨俾斯麥，他有許多話貶斥俾斯麥的反對民主黨政策。腓特烈且不肯再預聞閣議，「因為我有定的反對俾斯麥。」過了幾時，當他們兩個人再會面時候，俾斯麥問腓特烈爲什麼絕跡不到內閣來，再過幾年，內閣就是他的了。太子應該發表他的不以爲然之處，就可以易於過渡。

過渡麼？這句話使太子覺得如同受了電氣一樣。「他有定的不肯；他相信（據我看來是這樣）我想把路先鋪好了，以便我過渡去事他。我有幾年都不能忘記他說話時驕蹇神氣。我還能看見（俾斯麥三十年後寫這件事）他的仰向後的頭，他的發紅的臉，他的向左斜看我。我忍着我的怒氣，想到卡羅斯（Carlos）與阿爾巴（Alba）我答稱我說過渡是指朝代……我盼望他心裏不要想我盼望有一天當他的閣臣。我絕不會有這樣想望的。他的怒氣來得快，消得也快。末後所說的話，

是很和氣的。」

我們想像這兩個人站在一間陰冷的大廳內。兩個人都穿了軍服掛刀。在俾斯麥是很可怕的時候，很可怕的辱及他的傲骨！一向絕未曾有過毋論什麼人在肩膀上斜看他的。但是他雖然很想拔刀相向，卻要忍受被辱，他其實很不喜歡，卻要裝作喜歡。他猜着他的對頭的思想。強逼自己低聲下氣的說道：「我絕不會有這樣想望的。」

第二章

俾斯麥有許多對頭，因為血統關係而反對他，此外還有許多對頭卻是因為情操反對他，也有許多因為知性的理由反對他。後來他分他們為第一等，第二等與第三等仇人。

他只同羅翁一個人是完全諧和的。在俾斯麥與任何閣臣，軍長，出入宮庭的人，黨魁之間，都無實在的相信。十字報與路易格爾拉克，據他看來，是太過極端，老自由黨又看他是個極端的。俾斯麥惟有對羅翁是接連表示一種男子漢的交情，並不受關於知性的諸事見解不同所搖動。有一次他准羅翁六個月的假，心裏原是很不願的，說道：「我沒得你的政治法權的扶助，是不能進行的，因為你同他相處最久。」

他找喬特爾，這是一位音樂家，是佐罕那的朋友，來幫忙，因為他們彼此相信；不料幾個星期他們就衝突起來。喬特爾寫信勸他說關於丹麥問題他必能得輿論幫助；又說，倘若俾斯麥與他意見

不合，他願意回去當音樂家，交情如舊。第二天俾斯麥傳他來相問，「低聲下氣，卻顯然是很擾動的，」說道：

「我請你告訴我，你爲什麼寫那封信。倘若你妄想你能潛移我的決斷，我索性告訴你，你這般年紀的人，不能作這樣的事啦。……你知我已久，知我又深，難道你能够想我如同一個小兵官一樣粗心浮氣的拿這樣大事在手上辦，不明白我的行爲要在上帝面前負責的麼？我一想就不能受；只要一想就有兩夜不能安睡。你辭職是毫無理由的。……我要你體會你怎樣傷了我的心！喬特爾求饒，把信收回。俾斯麥說道：「這樣一來什麼芥蒂都消滅啦。……你若是再與我意見不合，你不要寫信同我面談。……」

俾斯麥就是這樣孤立。這個朋友同他親密有十五年啦，認得他的夫人還不止十五年，這個朋友現時當他的屬員，很盡禮的同他上條陳，且與事體的普通見地相合；這一點就足以驚擾一位政治家，的安眠，報紙罵他，他卻不爲所搖動。布魯特斯（Brutus），你也反對我麼！這次的事體雖然是勉強粉飾好了，他們的交情不復能同從前一樣啦。喬特爾不能贏得他的敬重如士羅塞所贏得的；

他永遠不過是個有才幹的幫手，一個擅長音樂的人，他不是辦起事來俾斯麥所要算到的一個因子。

外交部是全部都反對這位總長的。但是「我不必煩心。」當他曉得駐紮外國的使臣們反對他的時候，他要在一個新區域內採用自衛辦法。出使佛羅稜薩（Florence）的烏思敦（Usedom）與駐紮巴黎的哥爾支都想作外交總長，他們直接寫信給君主毀謗外交總長的政策。但是君主是深信他的外交總長。若是腓特烈威廉就會對不起他，現在的君主卻不然，把信交給俾斯麥，由他自己答復。俾斯麥從前有八年雖然也寫私信給君主與格爾拉克反對他自己上司，現在他自己當了宰相卻不肯容忍這樣的事，這位有天才的人，帶着很有特色的深信，以為他自己是立在道德之上的；烏思敦與哥爾支所作的事不能與他從前所作的相提並論，他禁止他們作他自己當大使的所作的事。哥爾支伯爵原是他派往巴黎，尤其是他給哥爾支的信是一個有異彩的榜樣，表示他能够把公事腔調與平常道候信的腔調混在一起。他親筆寫一封信如下：

「無人料有這樣反射總長的見解的報告。但是你的報告並不是習慣意義的報告。你的報告

頗像總長的條陳，勸君主採用一種反對的政策……這樣的見解衝突可以害事的，不能有什麼用處，因為這樣的衝突可以發生猶疑與無決斷，據我看來，毋論什麼政策都比猶疑政策好……我很看重你的政治內見——同時我卻不當我自己是個騃子。我預備聽你說這是自欺！我告訴你，我在最後兩星期內所力作的事就是你在你的報告中所上的條陳，你聽了，你的心裏將佩服我的愛國主義與我的見地。

「但是你既多少坦白的說你想攻擊現在的政府與其政策，你說倘若你能作得到你要反其道而行之，我怎樣能打定主義把我的最深思想告訴你……倘要國家的利益不受害，我是外交部長必要絕對的開誠布公了，連我的政策的最後一個字，都要對巴黎駐使說明白。我的地位要推倒我與其他閣臣，參政間的障礙，與暗中運動的障礙，與兩院，與報館，與外國宮庭的障礙，但是必不可因為閣臣與使臣競爭，以一宗陷害我所管的一部的綱紀而增加障礙……今晚是聖誕夕，員司們都告假走開，我很少能夠寫這許多字的一封信，我寫給毋論別個人，我是不肯寫四分之一那麼長的信。我之所以肯寫，實因我不能拿定主意寫公信給你……用你的報告的疏遠腔調……倘若

你要推翻內閣，你必要在這裏與在報章內推翻，當反對黨的首領，不能從你現在的地位推翻。你既要推翻，我就要用你自己的格言作指導。愛國主義與交情衝突，必決於愛國主義。我能使你相信，我的愛國主義是很強固很純粹的，交情雖不能與之相比，卻仍然可以是很好的。」

這樣的一封信，還可以使收信人收兵！俾斯麥是真怒，卻用很高的手段用一劑一劑的敬禮與恐嚇，使真怒的力量加厚，而且示意很令一位好朋友傷心。他的恐嚇雖然說得不甚響，他卻使他的勁敵曉得，倘若他（哥爾支）果真嘗試推倒他，哥爾支將要過很難過的日子。因為俾斯麥曉得哥爾支是君主所喜歡的人，所以他打官話拒絕他。當是一顆藥丸外面卻加上一層糖皮，使哥爾支更注意於巧妙的指示以爲他的長官敬重他，讚美他，所以出此。這樣辦法使哥爾支歡喜，因爲這位駐使是好恭維的。這封信（我們只引了四分之一）很有美術家的本事，我們能够細心再三的察看，如同在一座古代石像四圍走過察看一樣：我們樂於承認就是這樣的一封信足以造成俾斯麥是一位有名外交家之名。

別人卻以辭職麻煩這位眼光尖利的長官。什列斯威的總督，是君主的朋友，是俾斯麥的老朋

友，因為外交部不停的干預瑣事呈請辭職；俾斯麥的回信說道：「我是極願意把你要求辭職的批准，呈與君主；但是我請你注意，假使君主派你當外交總長，派我當什列斯威總督，我願意聲明在先，我要很謹嚴的奉行你的政策……並不作任何事體以使部裏為難……假令我處於這種情勢之中，動不動就宣布我力盡筋疲了，我就該早已歸隱，贏回貌似安閒，同時我因為事君為國所得的理得心安，卻都喪失了……所以我請你承認我這封信是友誼的祕密的發表，我本來更願意同你面談的。」

這是一位主張鐵血的人嗎？這是善誘人的俾斯麥。

他對待他的對頭們，自由黨所用的腔調卻大不相同。他對待他們有時說藐視話，有時說挖苦話。俾斯麥與第十九世紀的全數狄克提陀一樣，都想自己一方站在公道與合律地位。他打算違背憲法以利於陸軍，他就起首解釋憲法；他特為作種種無謂的細微分別，他私下裏一定會發笑的；有一件事是憲法裏頭的三個因子不相符合的，他就設法乘機而入，專在這裏找漏洞；在一八四八年三月間他很憤怒的看見推倒的專制國，他在事實上又建立起來。他在議會裏頭作為兩難的解決，

很坦白的說道：「國家機器既不能停止不動法律的衝突就變作爭權的衝突；毋論那一位有大權在手的喜歡幹什麼就幹什麼。」

立即把這話扭轉過來解作「強權在公理之上」——當決大疑定大難的時候，俾斯麥誠然相信這句話，他卻不這樣傻，自己嘴裏說這句話。他反駁這種譯解說道：「我並未給什麼解決。我不過指出一件事實。」

他跳了這樣會斷頸骨的一步，不過跳到懸崖邊上，他要這次的衝突在那裏發生。隨後他爲上院布置通過毫不改動的預算。下院於是宣言這個議決案不合憲法。俾斯麥站起來，請議員們三點鐘到宮裏。他在宮裏宣言說君主已經決定實行改革，解散了議會。全數普魯斯報章都譁然，有要求禁制宰相的。保守黨以爲莫如免了他的職。說到底，不過只剩下十一個人。柏林人說可以把他們裝在一輛街車裏頭。

過了六個月又開會，俾斯麥用更辣的手段。當下報館的議論與演說衝突得更利害。路西亞（Lucius）描寫俾斯麥的態度，說道：「他的大鬍子還是褐色的，同他頭上的幾條頭髮一樣。他站

在閣臣的桌邊，他的魁梧身材很有精力，很威嚴。他的閒暇態度，他的舉動，他的說話，帶點挑戰樣子。他的右手放在褲袋裏，很令我追憶學生們奮鬥的暴躁見證人。」他的說話同他的態度是一樣的。同人挑戰。他這個時候說話比第一個星期更流麗。那時候他還未決定利用抑或反對議會以爲治，——士羅塞寫道，那時候「他說話帶着口吃。無兩句話是聯貫的，因爲他同時一個人要騎兩匹馬！」

現在他志高氣揚的說道：「政府以爲必要宣戰就宣戰，無論議院以爲然否。」又有一次他說道：「普魯斯國（四年前今日生了一位儲君，是一件很可注意的巧合的事）尙未奉行其使命。並不預備只當作是你們的議院的裝飾品而行事。」他說話是在一月二十七日。他所說的儲君就是王長孫，就是後來的威廉第二。

過後若干年俾斯麥表示自己優勝過現時在議院與他奮鬥的人們。我們要在後來的五十年歷史找憑據——在今日看過去這五十年已成既往啦。從前歐洲所努力建立的事功，在歐戰前後，在各國所發現的諸事，大體皆載在普魯斯的少年進步黨的計劃內，所要求的不過是「以君主爲

元首的共和制」即是英國的衆治制進步黨與他們的同盟（最早的社會民主黨）就是俾斯麥在給摩特力信中所說才幹是有的，不過無辦外交的本事。這班自由黨昨天還是受制於一個專制君主之下，而且國家與學殖是分道揚鑣的，初時自然是缺少歷練。自由黨的人們是有才能的，受過高等教育，可惜不是實行家，又無創造本事。這班理想家坐在椅子上兩眼定睛看將來；在他們面前的卻是一位實行家，用能够深入的眼光細察現在，嘗試以取給於既往的方法，以對付現在。

進步黨之中以微耳和（Virchow）爲最有趣味。他小俾斯麥幾歲，身體是很小弱的，生長於中下級的持人道主義的社會中，好學，少年時比俾斯麥更有大志，卻是一樣的很能解析——這就是微耳和。我們試拿他三十歲時所寫的信，與俾斯麥當相同的年歲時所寫的討論大略相同的問題的信，兩相比較，這位名聲起得很快的博士，這位有名的科學研究家，卻比不上那位閒散，虛無，什麼事都不願作的永刻。微耳和的思想全是空泛的，妄想的，鹵莽的；俾斯麥卻不然，全是小心盤算出來的。微耳和屢次對他的父親說他有感覺，但是都收藏起來——他所渴想的是感覺。他有自信的很有力的感覺，卻接連的被不能實行的觀念（整個得自他人的）所掃蕩，在潮流之下捲走了。「我

是一個科學家，自然是一個共和黨；因為要實行自然律所拘定的諸多要求，與發生於人性的諸多要求，只在共和制國家有實行之可能。」（同此諸多自然律，誠然引他入於一宗害名譽的結論：我作過幾千次的屍體解剖，向來未見過靈魂的蹤跡）少年俾斯麥的信是言之有人有物的，有甄別，往往看不起人，有很深感覺，微耳和的信全是臨時的口頭語，他答應因為他的官職起見，不作政治搗亂的事，如同一八四九年三月間俾斯麥薙了鬍子改裝一樣的合理。這兩個人到了三十歲都變作半桶水的政治家。那時候俾斯麥不過是一個二等田舍翁，微耳和已經是一個病理解剖學的泰斗。況且當微耳和還是一個少年醫士的時候已經發過許多大規模的社會批評而享大名。此後俾斯麥從內裏研究政治有十五年。微耳和卻研究纖維病理學；他雖然只有多少政治的天才，卻敢於一個有歐洲國情的專門知識之人之手，這是殊不足怪的事。

他們兩個人在議會裏頭辯駁，彼此都不見有什麼功勞。有天才的人為着極不相干的事能够這樣糟蹋自己的時候與國人的時候，真是令人詫異。

俾斯麥說：「現在有一個人略為曉得一點解剖學，當對聽者演說的時候，在政治上對於方纔

演說的議員是表同情的以私人而論亦是善意相待的這樣科學的知識卻遠不如這位議員那麼深——在這樣的聽者之前，這樣的一個演說人（辭令之妙亦不如這位議員）可以自信的說出幾句解剖學的話，這位議員自己本來是一個專門名家，自然很曉得演說人說錯了，但是他若要駁倒這許多錯誤，是不是惟在如他那樣深曉得解剖學的諸多詳細的聽者之前，纔能够駁倒？」

微耳和說：「我但願宰相在歐洲的諸多外交家之中倘能得着爲彼等所看得很高貴的地位，如我在我的專業的專門家中所得的。他的政策是不能規定的。他們可以說他並無政策……他簡直不曉得什麼是民族政策。關於民族的事體他毫無所知。」

俾斯麥說：「我承認這位議員在他自己的專門學業中的高位，我也承認以此事而論他勝過我。但當這位議員拋棄他自己的專業，未受過教練，就來侵犯我的疆界，我卻要告訴他，以政治而論，他的見解我是不甚看重的。諸位先生，我實在想，我若是說，我的政治知識比他強得多，我並不是說誇口的話（衆人大笑。）這位議員說我不懂得民族政治。我刪去民族兩字，我能掉過頭來說他不懂得政治。據我看來，這位議員毋論什麼政治知識都沒有。」

兩個戲子在化裝房裏頭爭吵，各人自誇各人的重要，與被衆人所歡迎，也不能發生更小器的印象，過於這兩個人，在議院裏頭的爭辯，即使是俾斯麥與微耳和兩個人的爭辯，也是太過小器啦。有一次微耳和說他看宰相所說的話靠不住，俾斯麥要同他決鬪。微耳和初時的答復是空泛的。隨後有一個進步黨的同人說他不應決鬪，他就寫信告訴俾斯麥不肯決鬪。這一次的挑戰是俾斯麥少年時血氣方剛的最末後一次發作。這時候他已經是五十歲啦。

當他躲在背景辦事的時候，他的宰相事功更有效果。辛木新 (Simson) 說：「這種政策是一個不是詩人的偶然而作的詩歌。我們可以比俾斯麥是一個跳索人，我們所以稱讚他，只因他不會從索上跌下來。如我們所給與各跳索人的這樣讚美，不會合於各人的雅好。」俾斯麥說：「我覺得我殊可以不必討論雅好與正當兩個問題。」

這就是他個人對付他的多數對頭的起落。但是當他運用國家的利器時候，就顯然露出他是一個富於閱歷的人。國事是能够用勢力的。俾斯麥以爲衝突的最好結果，是運用狄克提陀制之可能，其實因爲他並不想，或不復想，他二十五年前所要想的庇爾或鄂康尼的地位。如他那樣的自信

與那樣的攬權原是一個狄克提陀的屬性，所以當他在後來數十年間的立憲政府的時候，他覺得不如那衝突的四年間那樣順手。與民衆權利有關的事他是毫無顧忌的；他覺得同從前獵熊一樣，都不曉得什麼是危險。在「這樣沈悶的國中如同普魯斯」還可以得着這樣的冒險事，他很慶祝他自身。

參政們的仇人現在要報讎啦。從前的政府元首未有過如他那樣勞心關於用人的，因為毋論什麼人，思路不循規矩的都被他免了職。他一到任立刻起首把在司法界與行政界內的有自由見解或被疑爲有自由見解的人，都挪開了。在起初四年之內，有一千多官吏被他免了職的。當進步黨議員替免職的人員說話時，就輪到議員們受窘。鄉團的自由黨軍官們撤差。市長，市政廳參議，彩票員，銀行辦事人，公用的種痘人，都受半薪。司法界的官吏們有受懲罰的，有被減薪俸的，有取消養老金的。

最後他纔對付報館。他學俄國榜樣，頒行報館律，比拿破崙的還要嚴酷得多。因爲一間報館登了得罪政府的論說，他不滿意於停版幾天，因爲普通腔調不對，永遠禁止出版。他作這種事都有許

多道德的動機作裝飾品，還要引憲法的條文作扶助，以使「近年因為黨派感情而潛移人心的不出於自然的激動，將讓步於一種較為安靜與較少成見的心境。」俾斯麥最後一著就是請斷於道德與上帝，以使君主相信這樣的辦法大體是公道的。很許他用同樣的解說以使佐罕那滿意，因為她的母親還活着，精神知識還是同從前一樣的，俾斯麥必定記得這位老太太關於匈牙利革命寫信給她的女兒所說的什麼話，並且記得他自己的答復。他用不着這樣的藉口以慰他自己的良心。他看不起許多人，只要他掌權，馴服他們，他就十分滿意。

俾斯麥常是更好權力，過於好自由。以此事而論，與其他諸事而論，他是一個日耳曼人。

第四章

全個日耳曼看見普魯斯國內的衝突都很高興，而這種衝突卻日見其鞏固政府的勢力。反動的諸小邦，著重他們讓議員們辯駁預算。倍斯特（Beust）在薩森，方且爲諸民族之戰任由民間舉行慶祝，因爲這種歷史的奮鬥在普魯斯只能用軍樂隊宣布；且任由少年的多賈乞克（Treitschke）熱烈的演說日耳曼自由，以激怒在柏林的他的同事們。維也納是尤其高興，西摩林（Schmerlingh）贊助一個立憲計劃；勒克堡（Reichberg）找出日耳曼問題的解決；有一個從前當過革命黨的一個「平民」受了絞刑，因爲他發展一個爲自由與正統主義的計劃——用這個計劃可以使奧大利與日耳曼不過十分鐘就可以言歸於好。

哈布斯堡朝代的心起首跳動以利於革命的波蘭人，那時候他們看見俄羅斯與普魯斯聯盟。一八六三年春間波蘭反對俄羅斯之所以得手，其實因爲哥爾查科甫自己在俄都引導親波蘭派，

又因在西方的自由趨勢的使徒們，能够在民族自由的口頭語之後，遮掩着他們的反對俄羅斯主義的利益。半個歐洲起首談論一個緩衝國。拿破崙第三也爲自由而表示熱心，因爲法蘭西婦女喜歡肖邦（Chopin）的激動愛情的如夢音樂。不久這件事機變作很緊張，居然有下哀的米敦書消息，如一八五四年。很許普魯斯有最後的決定在手中。俾斯麥作什麼？他立刻同俄帝立陸軍條約，要奪這個機會，拖牢俄帝於普魯斯。

英國大使對俾斯麥說道：「歐洲絕不讓普魯斯軍隊幫助俄國。」

俾斯麥很安靜的問道：「誰是歐洲？」

「諸大邦。」

俾斯麥問道：「諸大邦會聯合起來麼？」大使不答！俾斯麥費了十二年工夫想出這種局勢。這個局勢在三次重大危機中曾引出同一的或相似的聯合。他曾在晚上好幾點鐘工夫所寫的一百篇的節略，報告，函牘裏頭，酌量過這種局勢的諸多可能的輕重。現在他用着棋國手的迅速，與果於自信的手段，能够發展他的布局。

自由黨在議會裏頭大喊道：「俄國人宣戰，我們的政府拋棄四五千方英里的地面受戰事的慘禍……普魯斯人不能爲這樣的一宗政策流血……我們被捲入一種以人爲獵的慘事裏頭，很受無謂的拖累，爲全歐所厭憎！」當土威斯丁、窩爾德克（Waldock）、微耳和等發表這種的演說時候，俾斯麥很客氣的問道：「一個獨立的波蘭，肯不肯讓她的鄰國普魯斯得了但澤與托倫（Thorn）……喜歡取償於祖國以作犧牲而供獻於外國，是一種政治的疾病，是日耳曼所獨有的。

這兩句話說明兩事的反襯（這件反措定，只以外交而言，俾斯麥是對的。他所要作的事，反對波蘭居於少數，親俄居於多數。一個中興的波蘭很會與俄羅斯及法蘭西聯盟以危及普魯斯。但若普魯斯使俄羅斯無波蘭起事的深憂，給以所需的助力，亞歷山大就難以當普魯斯與意大利算帳的時候幫助奧大利。俾斯麥能够很便宜的買俄羅斯的友誼。他所定的辦法，並不要出以一戰的代價，或任何流血；不過簽一個字，被波蘭商人仇恨就完了。他從華沙（Warsaw）接到宣布他的死刑的信，是裝在一個盒子裏用黑白帶子細的。另一封是從巴塞羅納（Barcelona）寄來的：「革命宣傳委員會，已傳你到堂受審判。委員們一致同意的定你死罪，決定下月第一個星期內執行。」

俾斯麥不知畏懼爲何物。無畏原是武士的最好的，絕不會作廢的家產。他無此就不能，至少在一千八百六十餘年間是這樣，勇往直前，孤身一個，無所畏懼的走到目的地。他無此就不能把兩院的恐嚇，君主的疑心，王后所用以反對他的潛力，諸朝廷的惡意，大使們的陰謀，外國革命黨所定的死刑，與不久就要發生的狂妄理想派的手槍，一切都付諸不顧。假使他的建築都是不穩固的，假使他所作的事都是錯誤的，他仍然作日耳曼人的一個有勇的文官的必要的榜樣，作一個有膽量人的模範，後來他的階級的領袖們，諸王侯們，因爲無此膽量，就消滅了。

維也納講陰謀，波次但講膽量。這時候維也納的人們傾向於當這樣的新腔調作虛言恫嚇，當他們的在日耳曼兄弟咆哮時候，奧大利的大臣們打定主意付之一笑。當他們讀俾斯麥的計劃時，他們已經微笑啦。俾斯麥到任未久時，曾對喀洛來伊 (Karolyi) 說道：「我們兩國的交通，必然是在所不免的不變作更好就是變作更壞。普魯斯卻願這種交情變作更好。但若貴國的內閣不來遷就我們，我們不能不考慮別的可能，而爲之備。……奧大利能選擇，或拋棄，她的現在的反對普魯斯政策，或拋棄一宗有名譽的條約的觀念。你相信我們更要保護過於你們。你們若不管我們的話，不

管我的想望，我們所應辦的事，就是要使你們相信你們這樣的臆定是大錯。」自從腓特烈少年時代以來還未曾有過一個普魯斯人對奧大利的大使說過這樣的話。但是喀洛來伊骨子裏是頗稱讚這位對頭的宰相；況且他是匈牙利人，犯不着作無謂的爭吵。所以他很客氣的以問作答，說道：

「我們在什麼地方找賠償？」

「最自然的辦法就是你們把重心挪到布達佩斯（Budapest）」俾斯麥一說這句聰明話就把這位伯爵的嘴堵住了，因為喀洛來伊是個好的匈牙利人，必然存着這樣的想望，不過不好說出來罷了。不久之後，俾斯麥又對另一位從維也納派來的大使說道：「我絕對的反對用兄弟們自相殘殺字眼。我所承認的惟一政策，就是一種不調解的政策，一拳對一拳，重重的打。」這種說話到了維也納有什麼效果？他們微笑說：「那個人受了很重的神經病。」

奧大利的計策是要再換日耳曼聯盟的形式。要五個總理，以奧大利為正主席，普魯斯為副主席；此外還要設一個無權力的代表議會，歸日耳曼諸議院選派。當俾斯麥以退席為恐嚇的時候，奧大利處於小數，又從另一方面重新攻擊。奧大利現在提議宜召全數的王侯；他們將在法蘭克福開

會；這樣一來，他們都覺得位分高升了。加斯泰不是一個預備老年人來吃鑛泉的地方麼？我們都是上帝恩賜的王侯們，將由我們自己商定一切。法蘭西斯約瑟忽然光顧威廉，在加斯泰因當他的貴客。他提議設一個帝國議院。有王侯們的議院，還有一個人民的議院。奧帝請普玉跟隨他去。王侯們的議會，這是立刻要在法蘭克福開會的，已經請過其他王侯們來赴會啦。老王威廉有意想去赴會，法蘭西斯約瑟很高興。

可惜這位不是東西的宰相，即使在奧大利山中，也不肯離開君主的左右。俾斯麥到了晚年寫道：「一八六三年八月二日我正在加斯泰因，坐在松樹底下。我頭上有一個長尾白頭翁的巢，我手上拿了我的錶，我正在計算一分鐘裏頭，兩隻白頭翁，啣幾次蟲子給小鳥吃。當我真想這種鳥的用途的時候，我看見山溪對過，威廉王獨自一人坐在板凳上。」他回家就看見君主來了一封信，叫他到西拉巴拉（Schillerplatz）討論奧帝來訪的事。「太遲了。設使我費較少的時候研究自然現象，較早看見君主，奧帝的提議在他心裏所發生的印象，當然是不同的。」

「第一層，他未曾看到這樣的突如其來的相請，這樣的短期的邀約，是無禮的。也許因為奧帝

的提議意謂諸王侯一致同意所以老王覺得高興……依理薩伯 (Elizabeth) 后也逼我往法蘭克福，我答道：「倘若君主決定要去，我將同去，替他辦事；不過我不回來當宰相啦。這位王后對於前途好像覺得很不放心，不復運動君主反對我的見解啦。我很容易纔勸好了君主不去法蘭克福。當我們到了巴登時候，我心裏想我已經勸到他相信我了。但是一到巴登，薩森王以全數王侯名義再請君主赴會。我的君主覺得難以反對這樣的舉動。他屢次說道：「三十位在位的王侯們——還派了一位國王來當信差」……我真是費力到出了一額汗纔勸好他不要去。他躺在這榻上，不由得眼淚衝出來。當我辦成使他答應作有定的推辭不去時，我自己也力盡筋疲了，我幾乎不能站起來。當我走出那間屋子的時候，我身子兩邊搖擺，腳步不定，我的神經很擾亂，當我從外邊關門的時候，我竟把門把弄斷了！」當他把這封推辭不赴會的信交人送去的時候，他把一個擺着玻璃盃的盤子打落在地下。「我必要打碎一件什麼東西！現在我又能呼吸啦！」

這就是第一組的幾點鐘造成俾斯麥與威廉衝突的歷史：俾斯麥拿話來恐嚇依理薩伯后；君主簡直的看不破奧大利討了他的便宜，俾斯麥慢慢使他明白過來。當他的宰相正在留心觀察那

一對長尾白頭翁的時候，一半是個自然科學家，一半當有主權的執政，正在那裏計算小鳥們要吃多少小蟲子，君主卻正在同奧帝說話，四個星期內（倘若法蘭西斯約瑟稱了心願的話）威廉又變作不過在日耳曼諸王侯中坐在第二把交椅。老王威廉因為他們派一位君主來當信差請他赴會，卻不得不推辭，所以衝出一陣眼淚來。連這位鐵打的人，雖然是得勝了也得了一陣神經病，必要打碎一件東西，然後他纔能够呼吸。一個是朝代派，一個是宣過誓效忠於他的。現在他們兩個人起首建築日耳曼大宅，眼前有如是其多的障礙，好像他們永遠不能告成功的。

這是奧大利要在日耳曼仍然坐第一把交椅的最後嘗試。隨後就發生什列斯威好斯敦之事；是在慘劇之前的諧劇。

第五章

那時候在歐洲俾斯麥的睿智簡直是無敵手。那時候的帝王不能想，不能作。法蘭西斯約瑟欠閱歷；拿破崙精力消耗盡了；亞歷山大太笨；威廉，維多利亞，維多厄曼紐厄爾（Victor Emmanuel）都是中材，無才實行自己的政策；葛拉德士登（Gladstone）與的斯累利都未拿大權；哥爾查科甫太好虛榮；喀富爾自有他所以享大名之處，當俾斯麥登臺的時候他剛死了。惟有在普魯斯還有另外一位有天才的人。這個人名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他雖無很大的黨派作他的後盾。他雖是一個革命黨，他雖然不能用同類的觀念或用勢力引動他的大對頭，他卻很快的贏得俾斯麥的承認。其所以拉他們兩個人在一起的並不是別的，只是天才的磁性吸力。

俾斯麥是心思與體魄俱強的人；頭是圓的；慢慢的纔走到前線來，盼望了幾十年，以實行主義控制理想，酌量字句輕重與預備行事，頗計事體的分量，而不甚計觀念，這就是實行家俾斯麥正在

要建大業的時候，他年紀快到五十歲啦。拉薩爾是個翩翩，柔弱，發抖的人，好像一匹半馴的阿刺伯馬，是個猶太種；他的頭長而小，兩眼閃光，纔四十歲出外，卻快到作了一生激烈事的盡頭啦；是一個大畫家，他的成事衝動消耗於發異彩粉本上；他是一個有想像而富於思想的人；他從理想學校逃入事功世界裏頭；在這個事功世界中他還是用善於辭令的字句作戰，不甚用拳頭的；他的兩眼是看着將來——這就是拉薩爾。俾斯麥是土產，是他的階級的選手。他經過冒險的少年時代之後，折回來他的合乎流俗的生活與田產，這是他所從出之地的特色；他當國的時候是不講情操的，只要有利於他自己的國家，他與毋論那一民族，毋論什麼政體的國，都可以攜手的。拉薩爾是個猶太人，是個無國的人，他少年時很受過辛苦纜爬上來的，他與他自己的階級作戰，同他的承繼衝突，他的情緒的本性煽動他，使他爲他所不從出的國而奮鬥，使他爲他所不屬的階級而奮鬥。當俾斯麥起首作事的時候並無犧牲；拉薩爾卻把毋論什麼事物都作孤注一擲。俾斯麥以升高而鞏固他的地位；拉薩爾在監獄裏喪失了自由與健康。俾斯麥三十二歲就起首過他的門第所給他的那種生活，拉薩爾那時候正是二十二歲，起首全拋棄他的門第所許他的生活。

這兩個人的行爲雖不同卻被同一的衝動所激這位當社會黨的猶太人與那位波美拉尼亞的永刻，都是被傲骨，膽量，與憤恨所激動；在這兩個人心中都是這樣的動機產生攬權的渴想；這兩個人都不曉得什麼是害怕，都不肯遷就一位上司，都不實在戀愛。俾斯麥恨強大的奧國，過於他愛不甚強大的普國，拉薩爾被憎惡第三階級所動，多過於被與同第四階級表同情所動。所以俾斯麥在普魯斯永刻羣中，既不求朋友，亦得不着朋友，拉薩爾在從最下級黨人爬到當領袖的人們中，既不找朋友，亦得不着朋友。俾斯麥並不過出入宮庭的人的生活，拉薩爾並不過民衆的生活。這兩個人人都憤恨他們所屬的階級人們的器量狹隘；這兩個人都好譏刺，好罵世。

俾斯麥好辦國事，被逼辦了幾十年的事；他喜歡事君，拉薩爾卻喜歡事衆。俾斯麥雖然住在一座堅固的堡寨裏頭，卻常聽見頭上有一個人的腳步聲，他的命運是要在這個人手下而過活。拉薩爾不聽見頭上有人聲，但是他的堡寨（樓閣）是架在空中的，他的神經較多在未來的風裏抖動，多過由於實事的阻撓，這卻是使俾斯麥的神經受致命傷的；但是俾斯麥是與列強下棋，拉薩爾卻是一個戲子，冥想他自己的動作。所以俾斯麥最被大志所潛移，拉薩爾卻被虛榮所潛移。所以拉薩

爾能够以成功與期望爲樂，他在這裏頭看見更遠的將來，遠過於俾斯麥所能看見的；俾斯麥所欲得的較少，卻要的是事實，所以他培養忍耐力。所以俾斯麥的壽數倍於拉薩爾的，所以拉薩爾的歡樂時間，多過於俾斯麥的。

他們兩個人一見面，彼此就曉得彼此的價值，在世人還未曉得之先。假使俾斯麥與微耳和決鬪而死於一八六三年，他的名聲絕不會大過刺多維次的，這個人早已爲人民所忘記了。拉薩爾雖比俾斯麥小十歲，一起首辦事，就死於決鬪。他這一死，好像他所辦的事與他都同歸於盡啦。誰知拉薩爾三個字今日尙爲全數民族中千萬人所崇拜。他倒地，他變作天下聞名，因爲他想實行他的理想，但是實行那一天還未破曉啦；俾斯麥達到他的明日的目的，他的功業仍然是純粹日耳曼的。

使這兩個會面的，就是同市僧派奮鬪。俾斯麥要勢力，用以反對憲法；拉薩爾要發動民衆。俾斯麥有利器，他強給民衆這種利器；拉薩爾有民衆聽他指揮，民衆在那裏大吵要利器，卻得不到手。他們兩個人都想當狄克提陀，指揮他人；都厭惡自由貿易，毋論是貨物抑或是理想，並惡主持自由貿易的自由黨。他們兩個人的格言還是相似的。一八六二年九月俾斯麥說道：「權利問題，很容易

變作勢力問題。」一八六二年四月，拉薩爾說道：「憲法問題，其實不是權利問題，而是勢力問題。有條文寫出的憲法惟有當發表時存在於社會中的勢力的諸多關係，然後能够可貴，能够耐久。」當拉薩爾因爲說出這句話而受攻擊的時候，他的答復很像俾斯麥的答復。他說他並不是置強權於公理之前。他並不是定下一條倫理學的假定，不過記載一件歷史事實。拉薩爾感覺，與俾斯麥的相同，趨向於勢力的政治是很強固的，所以他在一本戲裏頭，使西金根（Stickingen）就是他自己的影子）說：

只有利劍有力，使全數偉大事業，全數我們所求的幸福發達。

既是這樣，我們殊不驚詫普魯斯的伯爵們在上院與他一致同意；我們也不怪十字報寫道：「這是實在人物；自由黨既無刺刀，又無拳頭，亦無天才能動人。」因爲這時候反動黨的目的，在乎把工人們贏到他們這邊來，引誘他們脫離進步黨。有一個保守黨的會問道：「我們能怪工人們不扶助不給他們辦事的政府嗎？」俾斯麥立刻實行這個意思；派一個委員團研究養老俸的問題，改良工人們的情形；且請議員們「討論一個問題，國家處於雇主地位，是否能够先作一個榜樣，規定

作工章程，使在他雇主們效倣。」他往下說，未辭退工人之先，要大早知照，定薪工章程，分利，工人們宿舍，公斷工人的爭執，爲合作的分配與交互的籌備信用，而設工人會，爲工人設國家扶助的病院與保險行。他當了宰相之後六個月就有這樣的社會計劃，在一八六〇年與一八七〇年之間，毋論歐洲那裏，都無這樣的規劃。全數這樣的辦法，都與拉薩爾的要求相符。

俾斯麥並不是爲愛民所動，是爲痛恨中等階級所動。因爲國人反對他的政策，他嘗試介紹社會改良以收民心。富厚的雇主們在議會中宣佈他們自己是人民之友，拉薩爾在他的書信中與演說中反對他們，斥責他們的兩層的道德標準。聽了這許多話最喜歡的，無過於宰相。這時候已經有人說拉薩爾纔成立日耳曼工人通會，原是反動黨的傀儡步克 (Lothar Bucher) 關照他，說道：「你要小心！以事實論，你這時候是幫助政府。現在讓你出頭幾時。隨後就要收拾你！」

拉薩爾同俾斯麥一樣，是在革命時代生長的。這就留了一個洗刷不丟的記號在他的性格上。他辦事是不講提防的，不問他的同盟們是什麼政黨，只要是他的仇敵的仇敵，他就同他們攜手。他是一個社會黨，膽敢當着公衆親近那個衆怨所歸的外交總長。這兩個人的外交政策，見地常是同

一的，拉薩爾要一個統一的日耳曼，卻在俾斯麥之先，一八四九年間有許多穿了官衣的人從法蘭克福往波次但，爲日耳曼而求一位君主，他笑他們徒勞往返，爲什麼不單簡的頒勅說明有日耳曼在。因爲他的眼光注在羣衆而不在乎諸王侯們，他以爲日耳曼統一是一種族問題，不是朝代問題。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這十年間造成俾斯麥作一個議員家，使他於一八六〇年寫他的關於日耳曼議院節略；同時拉薩爾承認不必剝奪諸王侯土地，也有日耳曼統一之可能。他與俾斯麥一致的要決計反對奧大利——匈牙利，這兩國的二千六百萬非日耳曼種，阻撓日耳曼統一。他們兩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是殊途同歸的，因爲拉薩爾並不窺見俾斯麥經由他的大使們所辦的政策；俾斯麥不必研究拉薩爾的諸多小著作，以成造他自己的見解，以對付奧大利問題。

對於拿破崙，拉薩爾與俾斯麥兩個人的態度又是相同的。拉薩爾雖然反對拿破崙的專制，到了危急時候，他寧可同法國攜手以反對奧國，不願同奧國攜手以反對法國。拉薩爾所發表的公函，與俾斯麥所寫的私信，確有相同的效果：「拿破崙若按照在南方的民族主義而重改歐洲地圖，我們在北方也該作同樣的事；設使他解放義大利，我們就該取什列斯威；普魯斯就是這樣能够洗刷

阿里木次之恥……普魯斯若遲疑不決，這不過表示這個君主國不復能够作一件民族的事啦。」他所以與俾斯麥不同的地方，就在乎他把民族派的塞子拔出來，他是個搗亂家用得着，俾斯麥是一個外交家，卻用不着。同時拉薩爾原是黑智爾（Hegel）與斐希特（Fichte）的門徒，他的諸多要求以較為哲學的實地為根基，有過於以馬基雅弗利為師的俾斯麥之所需：「這個玄學的民族，這個日耳曼民族，得了這個大錦標，得了這個至尊的歷史名譽，要感謝其充分的與其主觀的和客觀的歷史充分符合而全個發展，因此就能够從單簡的精神上的民族觀念為其自己創造一個國，因此能够從思想而產生實物。這樣的一宗動作，很像上帝之創造世界……今日這件事變作一種宗教，在日耳曼統一的羣衆所樂聞與斷定的名稱之下，這件事激動每個名貴的日耳曼人的心。當全個日耳曼鳴鐘宣佈日耳曼國產生的那一天，我們也在那一天慶賀斐希特的正節，是他的精神與實在結婚的佳節！」

俾斯麥是很願意饒恕拉薩爾的文章的裝模作樣派頭。他把這篇文章牢記在心，而推取他自己的結論。有幾次公開的大會很反對他，他也曾讀過這位新領袖恭維他的話：「俾斯麥關於憲法

諸事，有很準確的知識，這是可以不必問的了。他的諸多見解完全與我自己的學理相諧和。他很曉得一個國家的真實憲法，不是從寫着憲法的紙上得來的，要從實現的客觀的諸環境得來。」不久拉薩爾居然膽敢在萊因地的極大的會中，當衆說道：「進步黨同在法蘭克福的諸王侯們調情，以使俾斯麥不安……假使我們要同俾斯麥互換子彈，即使當在開礮火的時候，公道卻強逼我們說道：「他是個男子漢，全數他人都是老太婆。」」

俾斯麥還未讀這次的承認戀愛，就接到拉薩爾從索林根 (Solingen) 打來的電報，那裏的官吏禁止他開會，來電說道：「進步黨市長，帶領十名警兵，帶着槍枝與刺刀，毫不合法律的，剛纔解散了我所召集的工會。抗議無效，赴會的工人有五千，我很費事纔阻止住他們以武力反抗。急求最速的法律滿意。拉薩爾。」

這封電報來得最巧，因為幾天前，俾斯麥正在用手段反對諸王侯的議會會爲日耳曼聯邦會要求介紹普遍的與平等的選舉權。他把這封伸訴不滿意的電報，交與司法官們。拉薩爾訪他「道謝。」後來在一八六三至一八六四年的冬間，他訪過俾斯麥十多次，也許次數還要多些，每次都是

談得很久。許多年後，那時候他利於發表他曾與拉薩爾往來，在帝國議會說道：「拉薩爾的私人資格，有些地方極其能引動我。我所曾與往來的人，以他爲諸多最有本事而最和氣者之一；他是大規模的有大志。……我們一談就是好幾點鐘，我無一次不恨談話告終的。……我猜他得了一種可樂的印象，以我是一個有睿智而願聽人說話的人。」

當代最有魄力的兩個日耳曼人的談話，是關於一個重大問題，日耳曼是否以王侯爲單位而統一，抑或亦可以民衆爲單位而統一，他們兩方都與根本改革派所說的非此卽彼的辦法分離。拉薩爾現在看出日耳曼共和是辦不到的了，俾斯麥亦不希望實行只創立諸邦王侯的聯合會。況且他們在私下裏各不以彼此所視爲有利的解決是意思的。拉薩爾所記的他們的談話的一部分，大約是確的。

俾斯麥說：「你爲什麼不同保守黨合手辦事，因爲你有很少的成分使你們的投選人被選？我們的利益與你們的利益，是並肩前行的，你從你的觀點奮鬥，如同我們從我們的觀點奮鬥，都是要反對市僧派嘗試奪得政權。」

拉薩爾說「大人，只是這一次，勞工黨與保守黨似乎有聯盟之可能；我們並肩前行，只能共進不遠，以後卻會很激烈的相反對。」

俾斯麥說：「我明白你的意思。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兩個人之中那一個能夠同魔鬼在一起吃櫻桃。我們將來就曉得！」

至以事實而言，他們的爭辯與拉薩爾的計劃內兩點相關，卻都是俾斯麥爲他自己的利益起見想實行的。在此之前他曾關於國人普徧有選舉權，說道：「在一個國裏頭有君主制的諸多傳說，與忠君的情操的，會使自由派的市僧們的勢力告終，會引到公舉君主派的代表的。普魯斯的人民們，十個有九是忠君的，只有選舉章程的人造的機械，阻止他們發表他們的真見解。」俾斯麥以爲介紹普徧選舉於普魯斯未免太早。倘若他走得太慢，拉薩爾卻走得太快。拉薩爾嘗試勸俾斯麥介紹普徧選舉，不獨介紹於日耳曼（屆時介紹——因爲這兩個人都相信必先要有一場大戰，然後能辦到重整日耳曼聯邦制），而且要用一道勅諭，立刻要介紹於普魯斯。根本推翻的民主黨就是這樣勸俾斯麥用政變手段。俾斯麥以爲時機未成熟。

拉薩爾寫信給俾斯麥說道：「我該怪我自己，因為昨天我忘記切實再說一遍有選舉權的資格，必要推廣給與全數日耳曼人。這是政權的一件極大的利器！這是真實的道德的征服日耳曼！至以選舉的技術而言，昨晚我又讀法國立法史；我見得對於我們自己的地位無甚價值。我卻很想過一番，我現在可以給你以你之所欲得，一條『有符咒的靈方』阻止人們規避投票，與分散選舉票。我絕對相信我的條陳是很有效力的。我候你約我來見。我懇求你擇定一天晚上，要無人來打叉纔好。我關於選舉技術，與其他事體，很要同你討論。」

這封信的句語，有半親密的腔調，顯然足以表示是誰先提議的。我們可以推論而知，一個少年人寫信給一個老年人，但是年紀較少的也有四十多歲，年紀較老的還未到五十歲。我們想像昨天晚上俾斯麥坐在大交椅裏頭一面吸雪茄一面聽他的熱心的客人說話，隨後妄想用一句語如「有符咒的靈方」嘗試激惱拉薩爾。這封信裏頭有許多處指示這兩個人所好的精神的決鬪。寫過這封信之後五日，就有事變發生，打散他們兩個人的往來。五日之後，普魯斯起首攻打丹麥。拉薩爾變作更着急：

「我本不想煩瀆你，不過因為環境所逼，倘若我們若煩瀆你，你必要恕我。上星期三我寫信給你，說我有你所要的有符咒的靈方，是一個最有效果的。我想我們下次的談話將引入有定的結論；又因鄙見以為必要刻不容緩的達到這諸多結論，我不揣冒昧將於明早八點半鐘來見你。」

這個人多麼熱心呀！這件事體怎樣引誘他向前；他覺得怎樣走近具體化啦！他一向幾乎都不敢希望的，現在卻走近啦！可惜俾斯麥正在起首打他的仗。普徧選舉權只好等等吧！

再過幾個星期，拉薩爾在法庭受審，他所犯的是謀反大逆罪。他在最高法院說道：「我不獨想推翻憲法；很許不到一年，我始把憲法推翻。我能够作大規模的孤注一擲！牌都擺在桌上啦……所以我在這個嚴肅地方告訴你們，很許不到一年，俾斯麥將作庇爾，將實行普徧與直接選舉！」這位英國政治家的名字，有一種莊嚴的聲譽，但是法庭上沒得一個人悟解其指示。拉薩爾的清明睿智，這樣發異彩的解剖這位無人能明白的宰相，他卻說出俾斯麥二十五年前所奉為模範的人名來，從前俾斯麥表明他所以不願作官的原因，就是因為在普魯斯他絕不能希望作庇爾的腳色。這兩句話是俾斯麥二十五年前在一封信內說的，只有他的幾個親戚知道有這封信，餘人是不曉得的。

也許寫這封信的人自己也忘記了。但是他曉得庇爾、鄂康尼、彌拉波從前常在他心裏的；當他讀到這位猶太種的革命家怎樣大膽的辯護自己反對政府，拉薩爾又怎樣的窺見他的心事，他必然更敬重拉薩爾。

俾斯麥有兩條計劃是跟着拉薩爾走的。這位社會黨引這位反動派宰相扶助有發生的合作派，要國家給補助款到一萬萬，且大規模的創辦國辦事業。拉薩爾的目的在乎按着新的馬克斯學理，發起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俾斯麥的目的在乎推廣國家的權力，以鞏固君主國。這個問題與普徧選舉權相同，他們用相同的方法以達到不同的目的。過了許多年之後，俾斯麥關於這許多方法說：「是嚴重而所見甚深的方法；」現在他不過謝謝拉薩爾送他一本發展這許多觀念的小書。

這卻不能使拉薩爾好名之心滿意。俾斯麥應該送這本小書與君主，以便威廉能够曉得「什麼國還可以有個將來。」他現在變作真正煩瀆啦，爲這件事要求見宰相。他的着急腔調，使俾斯麥不高興。他並未打斷他與拉薩爾的交情，不過展緩注意這件事體。所以自從那年發生那次致命傷的決鬪之後，他未再見拉薩爾。

到了春天拉薩爾卻能布置一切，使西利西亞（Silesia）的窮苦織工們所派的代表團見君主。這是一件大事，因為普魯斯以前絕未有過這樣的事。當這些窮餓的織工見過君主之後，俾斯麥站在前廳。他問織工們好幾句話，隨後說道：「我恐怕你們下星期日還不能夠吃燒鵝當大餐！」那些可憐的織工們，簡直是一羣乞丐，在那裏發抖，很怕在君主的金殿裏的光滑地板上跌倒。隨後宰相同他們相見，說了幾句可怕的俏皮話。他原可以趁這個機會用柔和手段架一座橋使君民相近，他反說俏皮話使君民更隔閡。拉薩爾的住宅在某大街上，是鋪陳得很華麗的，工人們去見他，站在許多土耳其地毯上與石像之間覺得很不安；他們看見他在公衆演說臺上穿的是各種花樣很新奇的背心都不甚高興。他不是他們的同類。

但是俾斯麥卻用很嚴厲的辦法限制專權官吏們的諸多社會特別權利，他要新近成立的工黨附和他，除了拉薩爾之外，他要同四個其他社會主義的著作家親近。有一位就是步克，他是反抗納稅的，被貶出外之後遇赦回來，當了「北德報」的諸多辦事人之一，這是俾斯麥的機關報。有一位是布刺斯（Brass）他曾作過一首詩，說道：「我們繪畫用紅色，我們繪畫得好，我們用專制家的

血作顏料！」他也在那間報館辦事，李普克尼希（Liebknecht）入報館在布刺斯之後，俾斯麥托步克請馬克斯，也請他入報館。馬克斯不肯。李普克尼希不久就走開，因為他曉得布刺斯受賄賂。步克在報館裏二十年。我們在這樣的冒險的嘗試從仇敵的營裏招募新兵，又一度看見「瘋永刻。」

況且俾斯麥是一個國家社會黨。有一次有一個地方行政長官關於西里西亞織工的窮苦情形，只偏聽雇主們一面之辭，聽一個警察口述雇主們的意思，他就滿意了，俾斯麥大怒，問他為什麼不用公道辦法。站在公道地位就能够正當明白這許多為難事體，不應該專聽雇主們一面之辭，與他們一鼻孔出氣。因為這個人無斷事之才，他實行提議革這個行政長官。他隨即派一個委員會研究工錢問題，養命的需要，與幫助工人們的方法。工人們方面的說話「要一個明白道理的人細聽，這個人要能够衛護工人們的利益以反對雇主們。」同時他勸君主自解私囊，拿出七千圓來，照着拉薩爾的計劃，試發起一個有發生的合作會，以便「關於一宗較為廣大的推用這個宗旨的可能，化費若干，與諸多結果，可以得些閱歷。」這個合作會是要註冊的；有動作不受阻撓之權「這是賣貨所必需的，既有這樣的權力，將能使織工們既得工錢之外又得賣出貨物的餘利。」俾斯麥痛恨

自由黨，又盼望得一個新同盟，就是這樣變作普魯斯的第一個國家社會黨。

這年夏天，拉薩爾因為與名譽攸關的一個妄念，同人家決鬥，死於一個游手好閒的人的槍彈。他的事功暫時無人當領袖。一年之後，政府宣佈反對國家干預社會問題，俾斯麥在報告中插入下列一段：「織工們的食品，居多是洋薯湯，加鹽的稀粥，只有很少的肥肉，咖啡是充咖啡製的，已經減到最小數，僅够養命。」報告上說，因為各處都可以效尤，一樣的懇求賑濟，國家不能幫助；當俾斯麥讀到這裏時，他大筆一揮，批在邊上，說道：

「國家就因為這個理由不與幫助麼？國家能幫助！俾斯麥的有生發的意志，就是用末後這五個字又發聲衝擊大籠子內的四面牆，他與自己階級的人員們，還有好幾個自由黨都被禁在內。這五個字就是他與拉薩爾的諸多討論的迴響，就是那年的冬天，拉薩爾引誘他討論的。」

第六章

「我現時在這裏當宰相，是箭房的末了一枝箭。你若肯擔任把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打成一片，成爲一個帝國，我就肯一樣的統一日耳曼。我們將來新成立一個斯干的那維亞日耳曼同盟，其強足以統治全世界。我們有相同的宗教，有相同的學殖；我們的語言文字又不甚相差。我請你告訴國人說他們若不願意照我的計劃辦，我或不能不使他們動不得，不然的話，當我要攻打其他地點的時候，我的背後會有一個仇敵。」

這是俾斯麥寫給一個老朋友的信，是一個丹國人，有時與他同伴打獵。俾斯麥寫這封令人驚愕的信，好像是同他老朋友說笑話。我們可以猜得到在丹國京師的接信人讀信兩次，因爲他是畢力森(Blixen)伯爵現當丹國宰相，丹國人正在這個時候有很好的理由觀察日耳曼天氣。倘若他曉得俾斯麥爲人，他必定曉得向來絕不是一個好大的瘋子又不是一個夢想家，常是一個會打算

的人，又是一個實行家。乍見以爲是糊塗政策，細想卻不然。不到五百年前，斯干的那維亞三塊地原是聯合的，統治人原是從波美拉尼亞來的。這封信不止是說笑話；很許是一封警告信。因爲俾斯麥的目的絕不在乎絕對不能得到手的事物（因爲這個理由他絕不能如大拿破崙那樣留深刻印象於後世，）他今日的警告，只爲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而發的。

這兩塊小地方就是日耳曼身上的刺。在最後五十年間，什列斯威好斯敦的輿情就是一個指出日耳曼渴想統一的寒暑表。因爲這兩個小國要永遠合而不分，全個歐洲搜查四百年前的條約，其實無人注意，連什列斯威人，好斯敦人也不注意。有人關於丹國君主的男女儲君與好斯敦的公爵們，很費些腦力。現在有這樣的一位君主死了，繼位者就在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及他處宣誓，要忠於新憲法，相與作勁敵的民族主義，就衝突起來。有一個奧加斯丁堡（Augustenburg）公爵，把他的土地賣了二百萬圓。他的兒子見出賣契有漏洞，就利用現在的爭端，溜回去他的祖先的土地內。他寫了一篇宣言書，一起首就說「勅諭我的臣民，」使人民們宣佈他爲什列斯威好斯敦公爵。

誰知他身邊就有個可怕的普魯斯人埋伏好了。這個普魯斯人不甚管這兩塊小地方的日耳

變性質，他們當了日耳曼聯邦會的會員，不過替反對普魯斯黨增加勢力。這個普魯斯人卻很注意於增加普魯斯勢力。他一面雖然曉得怎樣利用其激動有許多北方人的求日耳曼統一的熱心，他的思想的中心卻是：「怎樣能够把這兩個侯國變作普魯斯的兩省？」他的結論如下：「自始至終，我常堅信與丹國作一宗的私人聯絡，當比現在的交情好得多；一個獨立的元首，又當比私人的聯絡好得多；與普魯斯聯合，又當比一位獨立的王侯好得多。惟有事變能指示能够辦到那一件。」他既是馬基雅弗利的高足，所以他首先同丹國辦交涉，隨後拿這個奧加斯丁堡人反對丹國，隨後實行同奧大利辦交涉——常盼望得勝到底。

即使這種政策不是預先把全數的詳細辦法都想好的一種計劃的效果，至少也是一串珠子，他預先把串珠的繩子打好了。當一八六三年中葉，這個問題變作很緊急的時候，其時全個日耳曼都大聲歡迎奧加斯丁堡的少年公爵決定從外國手上奪一塊日耳曼土地，俾斯麥當國事會議的時候站起來，提議奪取這兩國的土地。威廉擡頭說道：「但是我並無在這兩個侯國的權利。」

俾斯麥說道：「從前的大選侯，腓特烈王，在普魯斯與西里西亞有過什麼權利全個霍亨索倫

族都是開疆闢土人。」

君主不答，太子舉手向天，好像疑心說話人的神經；諸閣臣們不響，連羅翁也不響；會議接着討論當日的公事。當俾斯麥讀議事程序的時候，看見並未列入他的提議。祕書解說是君主吩咐刪去的。君主想過俾斯麥寧願不列入他所說的話。「君主好像會相信我中飯吃得太飽，卻是不該的；以爲我喜歡不再聽說我所說的話，但是我必要把我的提議列入細目內。」

大約是在這個時候他寫道：「我今日辦外交的方法如同我從前去打水鳥時所用的方法，我必先用腳小心的試試看，然後站在那堆青草上。」他很感謝什列斯威事體的起落，他能够操縱奧大利——首先運動奧大利到他的這一邊來，隨後摔開奧大利，最後把奧大利踢出聯邦會議之外。假使不是度柏爾 (Düppel) 刻尼格累 (Königgrätz) 次之勝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走這條路會走到歐洲的峭壁邊上的。他常用一隻眼察看列強的狀態；那一隻眼卻同一個馴獅者的眼一樣，看着他的君主。有過幾次他好像要失敗，他說他自己的把戲好像斯克里布 (Scribe) 的層出不窮的情節（詭計）。土耳其有一句諺語，說好運氣戀愛有德的男子，這句話若是有真理，俾斯麥必定

是極其有德的人，因為他的運氣常是好的，尤其是這一次要手段的運氣好。

設使此後，又是單手獨拳的，他攻打丹國，他會惹奧大利攻他之後，惹歐洲攻他之前的。他卻不這樣辦。他告訴維也納的外交總長勒克堡 (Reichberg) 伯爵說他願獨自擔任所謂解放兩侯國，這是當時最合於日耳曼輿情的舉動。他用這樣恐嚇強逼勒克堡附和他。他既有這樣有勢力的同盟，他就不理日耳曼聯邦會。他現在已經安慰好歐洲的種種不放心，歐洲相信這兩個日耳曼強國之間的內有的仇視，可以擔保每國都不能得到太近推倒一切的成功。俾斯麥就是這樣一矢雙鵰，一方面使奧大利作他的同盟，一方面使歐洲守中立。這樣一來就免了世界的大戰，因為普魯斯與奧大利聯合的同丹國宣戰。當戰事尚未實現之先，俾斯麥能夠寫道：

「奧大利嘗試重新整理日耳曼聯邦會之後兩個月，當無人再提這件事的時候，奧大利會喜歡的，而且她又會寫信給她的從前的朋友們，與我們所寫的一樣，這不是最完全可能的勝利麼？今年夏天我們所辦到的事，是十二年來的努力所未能辦到的。奧大利已經採用我們的計劃，去年十月，她會當衆恥笑我們這個計劃。她願意普魯斯的同盟，不願意符次堡同盟。她承受我們的幫助；倘

若今日我們掉過臉來不理奧大利，奧大利的內閣就要倒。從前一向未有過如今日這樣由柏林指揮維也納的政策，零躉都是這樣。法蘭西巴結我們。我們的說話在倫敦與聖比得堡都是有力量的，這是最後二十年所未曾有過的。我們的力量切勿根據於兩院與報紙，要根據於強權政策，要根據於實力。我們的力量不夠，忍受力亦不夠，不能在虛偽的前線，句語，與奧加斯丁堡(Augustenburg)之上糟蹋……我並不太過相信奧大利；但是我想剛好在這個時候我們莫如得到她附和我們。將來是否有一天要同她分離，爲什麼要同她分離，必要決於將來。」

上文的說話是引俾斯麥一八六三年耶穌誕日寫給巴黎哥爾支的長信。我們怪不得他在他的勁敵面前大搖大擺的；同時這封信卻是一番的自言自語，很許是一百次自言自語的慘淡經營的不響的迴響，因爲當他說「我們的時候，他是指自己。他覺得他當政治家的時機到了。再過幾天，一八六四年，就起首啦。」

在與君主不響的奮鬪之先，他要在議會大吵的奮鬪。他與民主黨的爭辯就表示同一個議院合手辦事，是很難辦外交的——除非是國國都是這樣，即使是這樣，有時還是不能辦的。

微耳和說：「我們必要告訴君主，危險快來啦。宰相在比較的短時期之內，改變了許多立點了……他沒得羅經，就往外交海裏駛快船……他沒得指導方針……他不明白輿論要什麼效果……他用激烈手段破壞了日耳曼與普魯斯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利益……這就是他的弱點。他買身給魔鬼啦。他永遠逃不出魔鬼的掌握中。」

俾斯麥說：「今日一個三百五十位議員的議會，在最後的當口，不能指揮一個強國的政策啦，不能對政府規定奉行到底的計劃……凡不是專門名家的政客，都以爲在棋盤上每走一子就是這盤棋的結局。所以他誤會是常換目的……政治不是一門準確科學……我不怕民主制；設使我怕民主制，我就不下這盤棋啦。『有一個議員喊道：『一盤棋！一盤棋！』』倘若議院不肯投預算票，我們必定毋論那裏有錢就抓來用。」議院隨即否決借款作戰費一案，他解散了議院，過一年再開會。

這時候衝突到了極點，許多反措定如同火星一樣從他射出：最神聖的利益；政治票友，既沒得羅經，又沒得知識；宗旨；下棋！微耳和，是個科學家又是個無神（不奉教）派。把他的對頭交與魔鬼，

那時候我們原可以盼望這位奉基督教的政客應該把那位不奉教的交與魔鬼，把客氣話所藏的自然諧趣送還給他們兩個人的談話。

俾斯麥一面在議院著重君主的法權，他卻拿議院來嘗試恐嚇君主，他說惟有一宗強硬的外交政策，就是打仗，方能够塞住反對整頓陸軍者之口。他又用符咒迷住在柏林的喀洛來伊，拿話來恐嚇在維也納的勒克堡，對他說民族主義的日耳曼情操，有革命趨勢。但是在維也納的上議院的人們的消息較爲準確，有一個議員笑勒克堡的報告不實，說道：「我們同普魯斯的內閣攜手去打仗，這是全世界都不以爲然的！」俾斯麥的勝利使他國的人們清醒！普魯斯在本國公開的宣布她要開疆闢土。普魯斯偷吃西里西亞還未消化，又伸手要搶那兩個公爵的國，居然打發我們的軍樂隊出去大吹大敲的陪着普魯斯軍隊進行！我們的軍樂隊該奏什麼調？」

普魯斯王卻左右做人難，一方面被俾斯麥所催逼，一方面受他的最親最近的人所警告。他遲疑不決。他眼看着野獸，卻不敢去抓他。他很鄭重的問他的宰相道：「你不也是一個日耳曼人麼？」俾斯麥在絕望的時候，他寫信給羅翁，說道：「我有一宗不可解的空泛逆料，君主反對革命是失敗

了，因為君主過於相信他的對頭而不甚相信他的臣下。聽上帝的意思。二三十年後，這件事與我們無甚關係，我們的子孫卻不然……若是不演奇蹟，這盤棋將要輸，我們都要任咎……聽上帝的意思。上帝曉得普魯斯還享國多少年。上帝曉得倘若普魯斯亡國，我是很難過的。他就是這樣說輸贏，接連呼籲上帝，他惟遇着為難時候纔呼上帝的。

等到後來他勸好了威廉與法蘭西斯約瑟共同作戰。俾斯麥還未打定主意，究竟替誰征服這外國土地。他還可以無可奈何的允得他所欲決勝負的是一種所謂「公道的戰」，這一種戰事只將解放兩個公爵國，到底且將大有利於日耳曼聯邦會。這位外交家當第一次開火之後，還是不肯安靜的。他匆匆的寫了一個字條給羅翁，說道：「在F的不過兩中隊，不嫌人數太少麼……倘若我們的砲隊不能守住海峽，我們的軍隊將在老鼠籠裏頭啦。我們駐在好斯敦的軍隊太多啦。我們為什麼不多派軍隊據這個島？請你勿怪我對於軍事同你說這種話。」假使是羅翁對他上政治的條陳，他會說些什麼？但是他的責任更大，大過無論那一位軍長。這場戰事原是他想出來的。這是他放膽所冒的險。

三個月之內攻下度柏爾，軍隊據了全境，一直佔到亞爾森（Alsen）。倫敦請開會議，先停戰。俾斯麥的兩眼常向巴黎看。他對拿破崙答應些空泛的話。但願法蘭西此時安靜不動！現在他只能與他人合作，替奧加斯丁公爵說話，扶助他的要求，他搜出黃色的公牘來，扶助這樣有價值的要求，借助於律師的狡獪把戲，強逼公爵讓許多權利與普魯斯，足以使他自己一起首就無勢力。

一旦倫敦會議的日見其增加的意見不一，使事勢變作可能，他又宜召公爵來柏林，他設法使公爵與君主及太子盤桓了一整天之後，快到半夜，他同這個人相見（這也是啓發或暗示之一法）新鮮的要求：兩個侯國不能容留自由黨搗亂者。公爵已經毫不猶疑的答應了全數的條款（因為他只想統治他的國，）現在覺得與威廉及腓特烈會晤之後，他的地位鞏固了。他第一次發表他自己的意思。他說，按照他的「憲法」的條款，他必要求得他的臣民們，答應全數條件。難道這個傻子在君主桌子吃了太多香賓酒麼？在他所已經答應的條款之下還要附加但文，使條款變作無用？俾斯麥打定主意。所有的土地都要變作普魯斯的。他立刻運用他的機巧，以證明全數的奧加斯丁的權利，都是無效的。他覺得，很許還享受，這種地位的情形與事實不符之處，因為他寫道：「我辦

政治愈久，我愈不相信人謀。」

這次戰事的第二部分，不過只費七月間的兩個星期，使普奧兩國得勝。兩個公爵國的土地，都在他們手上，現在惟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怎樣處置這土地。在奧勃隆（Schönbrunn）宮裏，普奧兩國君主相會一次。兩位君主與俾斯麥及勒克堡，圍着一張桌子坐下。四位同盟對着他們的勝利微笑。威廉的良心有點不安，勒克堡也許是這樣，他原是個單簡爽直人，不會用這樣政策的。法蘭西、斯約瑟與俾斯麥心裏都是很安泰的，都打定主意互相欺騙。

俾斯麥說：「現在歷史已經請我們作政治的同盟，我們若聯合，把日耳曼領袖地位拿過來，於朝代上與政治上，我們彼此都較為有利，只要我們聯合一天，日耳曼就在我們手上一天。……假使我們共同所獲得的土地不是在好斯敦而在義大利，又假使倫巴底（Lombardy）歸我們兩國支配，我絕不會想到嘗試勸我的君主相信我們的理想，應該反對我們同盟的理想。」

法蘭西斯約瑟說：「你的意思是要這兩個公爵國變作兩省，抑或是普魯斯不過在這兩國之內，得多少權利？」停了一會，普王不響。

傳斯麥說：「陛下當着我國君主之面問我這句話，我很高興。我盼望我今將知他的意思。」威廉猶疑的說道：「我其實在那兩個公爵國內，並無權利，我不能要求任何權利。」

這一場戲演得真好看！兩國的宰相強逼他們的君主出兵，兩國的軍長血戰得來的土地，兩國君主卻不曉得怎樣處置所得的土地。他們露出他們彼此都不相信，這樣的互相猜忌，只能以宮庭所用的冠冕堂皇的話達出來，等到那位年紀較老的君主，心裏於道德上很有點懷疑，說他並無權利，就是這樣不承認他自己的宰相的言動，宰相剛才卻說與君主相反的話。兩國君主，裝作和氣，彼此以「你」相稱，說了許多「陛下，」「貴大臣。」這場討論的結束，就是用金銀器具吃早餐，那位失望的宰相，嘗試喝哈布斯堡地窖舊藏的頂好老酒以澆他的不樂。

第七章

內裏的衝突並不因丹國之戰而解決。反使衝突更烈。議員們不答應整頓陸軍，政府這時候卻能指出整頓之效；但是自由黨卻不難證實整頓還幾乎並未起首。基本問題就是強權主政抑或公理主政。在戰場打勝仗之後，這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一八六五年一月，人民的代表們又在議院相見，俾斯麥是極其多禮，得勝之後說話不甚挖苦，當勝負未決的時候卻是頗厲害的。但是自由黨不能置事體於不問。他們說：「政府不過隨着輿論的趨勢走！」俾斯麥立刻駁回，說道：「倘若你們不通過第一次借債，就引到征服度伯爾與亞爾森，既是這樣，諸位先生，我盼望你們不通過現在的借債，將產生一個普魯斯海軍。」議院與政府接連的爭論。

普奧兩國的爭執也是這樣。奧大利不願意所征服的土地歸了普魯斯，很想把這個地方變作一個日耳曼的獨立聯邦。維也納的新外交總長是曼斯多甫（Mensdorf）伯爵，是一個貴族，不甚

配當政治家，是一個有高雅感覺的人，又是一個樂觀家——言動雖然都是很客氣，也是一個陰謀家如十年前徒安伯爵在法蘭克福一樣。俾斯麥對在柏林的喀洛來伊說道：「你看看，我們站在兩個公爵國之前如同兩位客人，面前擺好了極好的酒席；但是其中有一位沒得胃口的客人，很嚴厲的禁止那一位肚餓的客人吃酒席。我們只好等候時機到來；現在我們還能相處得很好。」

到了夏天，維也納很不放心，外觀就要同普魯斯絕交。俾斯麥的脈跳得很快。第一次戰事的目的，這是他十五年的工作的目的，好像快要達到啦。他在政事會議席上，帶點科學的鎮靜說道：「時機是利於一戰，但是閣臣們不能勸君王走這一步。這樣的決定，只能從君主的自由深信而來。」

威廉擺脫了兄弟互相殘殺之戰的惡夢。他又到了加斯泰因。吩咐俾斯麥再同他的仇敵朋友把事體彌縫好了。這是在一八六五年，在奧勃隆談話一年之後，在諸王侯會議兩年之後。現在「房子的裂縫，用灰塞好了，」賊也分了。奧大利將取好斯敦與勞英堡(Lauenburg)普魯斯將得什列斯威；兩地的主權將是聯合的。奧加斯丁堡公爵是撇開啦；歐洲帶着一半取笑一半不高興的，問道：「永遠不分開嗎？」俾斯麥說道：「這是我最後一次頑紙牌賭十五點。我亂賭，人人都詫異。布隆

木(Bloch)伯爵說道：「若要曉得人的性格，最妙莫如同他賭十五點，我想我願意請他看看我的！我輸幾百圓，其實我應該領公款的，作爲辦公費；我卻騙了他，因爲他相信我是個很好冒險的人，其實我並不那樣冒險，他就讓步。」條約畫了押之後，有人猜俾斯麥會對布隆木說道：「好呀，我從前絕不會相信一位奧國大使願意簽押這種條約的！」那時候奧大利國內不寧，在異族的列強中她又無同盟；所以她肯簽押這樣的一件公文，大有利於普魯斯。當後來奧大利得了二百五十萬丹國圓，把勞英堡賣給普魯斯的時候，俾斯麥很高興說道：「奧大利因爲作這一次的買賣，爲世界所看不起。買入的人是個有體面的人；一個賤價賣出的人被人輕視！」

自經這一次爲國家開闢疆土之後，君主封俾斯麥爲伯爵，與丹國打仗之後，威廉賞俾斯麥黑鷹寶星，俾斯麥寫信給他的夫人，發表他的真感情，說道：「更令我感激的，是君主很誠懇的擁抱我。」據他看來，威廉所能賞給的最高等的徽章都算不了什麼。至於五等爵的新徽號又當別論。他的家族感情最爲有力，現在得了滿意啦。他向來是很得意的看申豪增牆上所掛的俾斯麥氏的祖先像；他以門第傲人，曾說過俾斯麥氏住在褐赤，久過於霍亨索倫氏，在他的同階級的永刻與朋友

中，有許多有更爲體面的盾，及當大志逼他作大官的時候，他心裏常有這些享特別權利的人的面目。他還有一個次等的動機，就是想能够在他自己的階級人們面前作個好榜樣。以事實而言，有爵位的貴族們很自大，看不起不過是鄉紳們。

他自己用不着有徽章的盾。他是一位俾斯麥，已經馳名於歐洲的了。但是與他的夫人強很有關係，他的夫人不過是遠的波美拉尼亞鄉紳的女兒，在闊社會中被人看不起，現在寫信可以稱自己伯爵夫人啦；與他的子孫也很有關係，因爲他們可以寫伯爵啦。這個爵位給他更多的滿意，多過從前所得過的官階差使，多過王后們及帝后的友誼，所能給的。他所關切的只是他的至親至愛，現在都超升一級啦。俾斯麥今年是五十歲。當他二十五歲辭官不作的時候，他在致朋友的信中曾概寫他的將來，說道：「在羊毛市上的人們若稱我一聲「男爵爺，」我願便宜三圓賣給他們。」

當他讀君主的友誼解說爲什麼他封他這個爵位的時候，他心裏禁不住大笑君主的自鳴得意。他費了兩年心血，領他的不願意走的君主，一步一步的向前走，現在這位老王卻說「這是我的廟謨聖算（治國之法）的結果，你卻很小心謹慎的奉行……我是你的親愛君主，威廉。」

當下大算帳的時候快到啦；當臨到的時候，俾斯麥更加留心察看拿破崙。法國人的皇帝與他所統治的人民，很嫉視兩個相與爲勁敵的日耳曼強國言歸於好了。英國起首考慮莫如構成一個有力量的聯盟，反對統一的日耳曼。俾斯麥以爲欲知拿破崙實在想些什麼，莫如見面一談。這個人剛纔在加斯泰因同一位皇帝談過，趕快從這個海邊避暑的地方往那個海邊避暑的地方，比亞利（Biarritz），要用符咒迷住另一位皇帝。他這次旅行其實很像在敵人的地方走過。他的住處與皇帝的離宮相近，夏天拿破崙在這裏作行宮。俾斯麥叫人傳說，他所以有這次非常的旅行，爲的是他的夫人，她的身體不好。只有佐罕那一個人相信這句話。她寫道：「初時我覺得非常沈悶，因爲我怪我自己爲什麼叫俾斯麥費了這許多事，卻並無可以得着這次旅行的好處的希望……我看我若是住在漢堡，還覺得好得多。」這幾句老實話表示，俾斯麥過了初結婚那幾年之後，不復把他的政治目的告訴他的夫人啦。

上一年他在比亞利址，不比這時候歡樂得多麼？他與丹國簽過和約之後，曾到過比斯開（Biscay）海灣住過不多幾天。那時候那裏並無皇帝，他的夫人也不在他身邊。他的獨一同伴

們又是那位美貌的奧羅克夫人與她的丈夫，他同他們洗海水浴，騎馬，聽音樂，消遣。自從那一次羅翁吹號角喊他從比亞利址回來之後有兩年啦。其間他與這位美貌俄羅斯夫人相見有過六次啦。傅斯麥在信裏頭不過稱爲喀狄(Kathi)這個名字，並不令人想到她是一位俄國的王爵夫人。現在又有歡樂時候啦。他兩次寫信給他的夫人，腔調是半醒半睡的，殊與他的性情不稱：「我的小寶貝，我在這裏，真像在夢境；面前是一片大海，樓上是喀狄練奏貝多芬的音樂，天氣是我們的夏天所無的，房子裏頭卻無一滴墨水……他們若把公文送來，我要逃走入庇里尼斯(Pyrenees)深山。說到底我將不購買拉本(Lubben)不如買伊壽(Ishouz)或與達克斯(Dax)相近的地方。當我想起在巴登與巴黎常要生火取暖，這裏的太陽卻使我們脫大衣脫絨布衣；昨天我們躺在海岸在月光之下，躺到十點鐘；今天我們在露天之下吃早飯的——我必要說以天氣而言，上帝實在是惠顧南方……我急於得你的消息。」

這個日耳曼人，當他在外國人社會之中的時候，當他有一位他所讚美的美貌女人同他作伴，能在海邊閒逛，過了一個星期又一個星期的時候；當他能夠處於一種環境之中而享福，在他的鄉

下間的森林中是不能辦到的，他是很開心的。遠遠的天涯；有陽光的天；清明的青天；發光的波浪；更光的陽光；更豔麗的女人衣服；談話的節奏更有精神——這是一個日耳曼人的夢境。

這一次卻不甚相同，有他的夫人與他的小姐（兩人都有病）作伴，那時候卻沒得那位俄國女人，那時候他滿肚子都是策劃，海邊的光景就不同啦。那位有名的作者美里美（Prosper Mérimé）在比亞利址。他是外國人，他窺見俾斯麥的性格，比幾個日耳曼人都深透得多，寫道：「俾斯麥過於機警，不像個日耳曼人；他是一個辦外交的洪保德（Humboldt）他是一個非常有禮貌的偉大德國人。他雖然像是完全缺乏天才，但是非常聰敏。」一年之後：「這個大人物籌備得很周密，我們與他相爭就是不智。等到我們也有開花彈的砲，也還可以同他較量，不然的話，我們要在她手上受許多難堪的待遇。」我們不能不多稱讚這個政治家多過稱讚這個文學家。俾斯麥是一個改變得很快的美術家，俄頃之間他能夠取得他所要利用的國的面目。他能夠一樣的騙這個皇帝麼？他們在海邊的高坡上走上走落，俾斯麥身體康強，兩隻尖利好問的眼。當他走的時候，他很小心的要他們每一次轉身，都要在皇帝的左邊。拿破崙臉色發黃，駝背，未秋先稿，他不過長俾斯麥幾

歲，他走路的腳步很短，兩眼的神色不寧。他的狗名尼祿（Nero）的跟着他們走。凡人能够逆料五年之後這兩個人會打仗的，只要從他們的神色就會推得這樣的結論。

但是只叫他們說話，還是要懷疑，不會斷定會發生戰事的。他們兩個人誰也不要打仗。法蘭西皇是得了膀胱病，身體變弱了，最怕的是一場新戰事，他當少年時候卻不然，「每過幾年就要打一次仗。」倘若他現在必要打仗，他寧願在地中海邊或在威尼斯打，可以為義大利，與為民族的自由打一仗——同時還可以替自己多少贏點勢力！法國人的想望就是這樣會得着事實的與理想的滿意。但是這樣的兩個目的只能由奧大利開仗達到，拿破崙以為應扶助普魯斯，而因為己利。他以為這樣的扶助有大造於普魯斯，他應該要求普魯斯給他什麼報酬呢？

拿破崙要求什麼？俾斯麥屢次問他自己。他不能送他任何日耳曼土地，這個法國人不想與奧大利。所以他談及比利時，因為拿破崙不肯說話，他很單簡的幾句話把大勢說明：「一個人既不要外國土地，我們就難以把外國土地送給他。」他隨即說及法國的瑞士，又說到在萊因河岸的日耳曼土地，又說到德里佛斯（Trevés）與蘭道（Landau）。這是當他們兩個人走上走落的時候說的，還

帶着言外之意：「我們不能送你土地，但是你若自取土地，我們不來攔阻你。」拿破崙也不說出取土地的話。他說的都是大概話：「我們很歡迎一個擴充的普魯斯，擺脫了無論那樣的田奴制。」俾斯麥也空空洞洞的答道：「一個懷大志的普魯斯當然要很看重法國的友誼；一個灰心的普魯斯當然要求同盟，以反對法國。況且我們不能造時勢；我們只能讓時勢成熟。」

拿破崙說道：「一到環境使你們願意同我們作一種更親更密的友誼會意，你的君主就能不必顧慮的找我說話。」

他不能再往前說，俾斯麥也不能再進步啦，因為威廉曾嚴禁談聯盟的話。俾斯麥是否願意把這次的談話全盤都告訴威廉？他只把宜於告訴他的對他說，還要用君主所能明白的句語。俾斯麥一掌政權之後，就很快的不肯開誠布公啦。聽話的人宜於曉得多少，他就告訴他多少。他對待君主如同對待他人一樣，他並不想這時候威廉到了與奧大利打仗的程度。「我的大概印像是法國朝廷現在的心境整個的是利於我們的。」所以他的報告說的都是騎牆話，與剛才所引的談話相合。我們從蒙面紗看過去，看見他的靈魂的電光。我們曉得這位政治家怎樣不願輿情，不願君主的想

望，不願歐洲的想望，設法要同他的日耳曼兄弟打仗；我們又曉得他怎樣嘗試用半答應，以安慰強大的法蘭西。

俾斯麥同拿破崙既彼此的有意相欺，我們到後來纔曉得比亞利址之會究竟是誰上當。一八七〇年的槍礮仗雖未曾決定普法兩國的決鬪，卻使其終止。